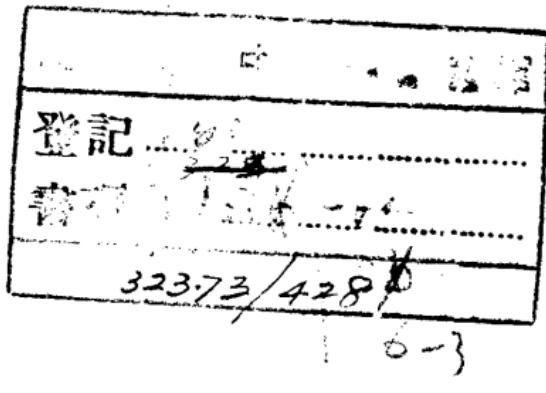


圖書館

# 表解叢書

警察法表解

科上學印  
海書行  
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53B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

警察法表解

1591444

# 增訂普通學表叢書價洋每冊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世界史年表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 上海總局發行所

# 警察法表解目次

## 第一章 總論

一、法之意義	一
二、警察法學之意義及內容	一
三、警察法之性質及其在國法上之地位	二
四、警察之觀念	三
五、警察之沿革	三
六、警察之分類	三
七、警察之機關	四
八、警察官吏	四
九、警察之作用	五
<b>第二章 行政警察</b>	<b>六</b>
一、關於保安之警察	七
二、關於風俗之警察	八
三、關於衛生之警察	八
四、關於交通之警察	八

五、關於營業之警察	九
六、建築警察	九
七、關於鐵山田野森林之警察	九
<b>第三章 司法警察</b>	<b>九</b>
一、司法警察之觀念	九
二、司法警察之職務(即犯罪之搜查)	九

## 附錄 戰時之警察

一、戰時警察之性質	九五
二、戰時警察之分類	九五

# 警察法表解目次終

# 警 察 法 表 解

編輯者 金壇張誠一

## 第一章 總 論

### 一、法 之 意 義

法之意義，可分爲二項說明之。  
一、法因社會共同生存。爲人類應守之條件。人之賦性成形。必不能孤立生存。其有無相通。多寡相應。彼此相倚者。莫不賴法以維持其間。蓋法生于人。有人則有社會。有社會則有應守之條件也。法有道德法與人定法兩種。道德法爲整頓社會共同生存上互相關係之規則。然無一定之強行力。其結果僅使人有倫理之觀念。而不能全吾人共同生存之目的。故必另設一法以爲之限制。于是人定法以生。  
二、法爲表示國家之意思。道德法既不能全吾人共同生存之目的。國家乃劃一共同生存上必要之條件而公表之。使吾人有所準據。有違背其條件者。國家可加之以威力。是之謂人定法。法學上所稱爲法者。即人定法也。簡言之。則法也者。依社會共同生存上。及表示國家之意思。而定爲吾人應守之分限。即自由之範圍也。警察法殆亦此法之一部。

一、辨察法學者。研究現行法制上警察之意義、機關、及其作用也。其研究之方法。  
二、說明其性質種類爲如何。  
三、考論其活動機關爲如何。  
四、研究其活動作用

## 二、警察法學之意義及內容

之形式程度爲如何。因此警察法學之內容。包各種警察適用之總則。即警察之觀念、分類。機關之職務、權限。作用之形式程度論。警察各部法意。及法規要項。論是也。

### 三、警察法之性質及其在國法上之地位

警察法者。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行政法規。屬所謂公安行政法規。在公法部類之行政法上。占內務行政中之一部位者是也。蓋法有公私之別。公法規定國家與個人間之權力關係。私法規定各個人相互間又國家與個人之權利關係。公法中有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私法中有民法、商法等。行政法爲國家政務之分配法。國家之政務。大別爲外交、軍務、財務、司法、內務、五者。內務行政。以保護一般公共幸福利益。而圖發達安全爲目的。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二。一、積極的國家爲諸般之設備營造。以增進一般公共福利。是爲公益行政。又曰福利行政。二、消極的排除社會公共危害。而維持其安寧秩序。是爲公安行政。又曰警察行政。故曰警察法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行政法規。所謂屬於公安行政之法規。于國法上之地位。在公法部類之行政法上。占內務行政中之一部位也。

今日警察之觀念。其意義專屬於公安行政一部。然其定義。尚有多數學說。今舉其重要者如下。一、左鐵氏之說。謂警察者。以增進社會共同生活之利益。而預防接近危害爲目的之政務也。二、布魯由利氏之說。謂警察者。國家爲保護公益。以強制力制限人民自由之行政行為。無強制之必要者。非警察也。三、士點革兒

## 四、警察之觀念

氏之說。謂警察者。依對於身體財產之限制。以防制對國家及人民之安全幸福加危害為目的之行政行為也。第一說重目的而置手段不顧。其範圍失之太廣。第二說重手段而置目的不問。其說亦失之太泛。第三說折衷兩說。兼舉目的手段二者。實為正當。更依此而下精確之定義。則警察者。為防止國家之公共危害。直接維持安寧秩序。而制限人民自由之行政行為也。試分為四項說明之。**甲、警察者。**行政行為也。法律上所稱行政行為者。即行政官府對一個人。可惹起權力服從關係之行為之謂。警察為行政行為之一部。故可惹起權力服從之關係。**乙、警察者。**以防止國家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為目的之行政行為也。苟其目的不在防止危害。或止為增進公共幸福。而制限個人自由者。皆不得謂之警察。**丙、警察者。**制限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為也。故雖以防止危害為目的。而其手段不在制限個人自由者。亦不謂之警察。**丁、警察者。**為直接保持安寧秩序。而制限人之自由者也。故制限自由。非為直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而為達他之目的者。亦非警察。

### 1. 總說

警察雖為國家政務之一部。然必經種種變遷。始有發達進步。因之研究警察法學者。不可不知其變遷。及其所以成為專科之淵源。惟警察制度。導源泰西。故茲就歐洲歷史。略述其沿革。

### 2. 宗教時代之警察

人智昧昧時代。以宇宙現象。俱由神造。人亦為神之賜物。而受神之支配。故以信仰相同者組成團體。非其族類。即非神所保護。當視同禽獸。故當時之人。以事神為維一之政事。警察亦不過隨宗教

## 五、警察之沿革

### 3. 野蠻時代之警察

而行耳。別無所謂警察也。  
宗教團體日增。于是轉徙之念起。同時即不得不與他團體相衝突。優勝劣敗。戰爭之風。日益進步。當時惟以設備軍事爲政務。其他則不暇顧。故此時所謂警察。亦不過以供軍備而已。別無所謂警察也。

### 4. 封建時代之警察

野蠻時代之酋長。專恃武力。略取他團體。而成一大團體。自立于君主之地位。更以一定之土地。封其親屬臣下。于是封建制度起焉。變遷既久。諸侯之權盛。君主之權弱。諸侯各植勢力。以圖摧殘君主。而君主諸侯之間。日相尋于干戈。他事即無暇過問。故此時代之警察。或與所有權之觀念相混同。或爲君主與諸侯禦侮之保障。求所謂如今日之警察。則固未嘗夢見也。

### 5. 君主時代之警察

自十二世紀前後。君主之勢强大。諸侯皆屈從。莫敢反抗。至十四世紀前後。君主之威權。殆達於極點。此時君主惟以增長權勢。及謀一身之利益。爲獨一之目的。故警察亦隨此目的而活動。別無警察之專科。

### 文明過渡時代之警察

君主之勢既盛。于是橫暴專恣。無所不至。人民塗炭。憤怒日積。地中海沿岸自由府市。勃興奮起。以樹反抗之旗幟。同時盧梭孟德斯鳩諸人。鼓吹民權。以激發人民思想。而反抗君主之勢。如火燎

## 6. (自五世紀十 末期至十七世紀前 期)

原。卒引起法國之大革命。是後各國人民。更受影響。革命運動。狂奔趨赴。君主力欲鎮壓。故勵行刑罰。以司法為重策。而當時所謂警察。不過對於反叛者。搜索逮捕。以科刑罰耳。不僅與司法事務兩相混同。且外國革命家。有來于內國以運動革命者。君主亦以警察防禦之。此警察活動之目的也。

## 7. 文明時代之警察

民權之說日盛。君主雖以威力。不足鎮壓。于是一般思想。始知國家政務。非為君主一人。當圖國民全體之幸福。故內務行政。至此成一專科。警察即屬內務行政。此由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中葉之現象也。迨十九世紀中葉。研究警察者愈多。始知內務行政。當有維持公共秩序。及增進人民幸福二目的。維持公共秩序之內務行政。即警察行政。今日所謂警察。即根源于此者。要之太古時代。警察與宗教相混。次則與軍事相混。或與司法相混。至于中世。則附屬於君主一身而實行者。中世末葉。稍有進步。始與宗教、軍事、司法、財務、相分離。惟仍目警察為內務行政之全部。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始分內務行政為福利行政及警察行政二種。至此警察之本體。可以明瞭矣。

行政警察。即為達行政全體目的。而為豫防公共危害。乃保全安寧之權力作用。一名預防警察。司法警察。即搜查逮捕犯罪人。而保

## 六、警察之分類

### 行政警

持秩序之權力作用。所以補助司法者。一名制壓警察。此區別源于法國制度。三權分立主義。劃分行政司法二大權。警察遂亦因而生

### 察與司

法警察。此區別。但司法警察。專防制既發生之人爲危害。其範圍狹。行政警察。對未發之各般危害。不問天然人爲。皆負有排除之責任。其

範圍廣。

### 2.

#### 國家警察 (即中央 警察)與 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即關於一切國家利害事項之警察。地方警察。即關於一地方利害事項之警察。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區別之標準。概依警察所保護之利益範圍如何。凡關於一切國家之利害者。爲國家警察。限於一地方之利害者。爲地方警察。

### 3.

#### 保安警 察與行 政警察

保安警察。即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而防止一般公共危害者。如關於集會結社出版印刷之警察是。對於此之行政警察。即爲欲於行政各局部。達其特別之目的。而防止其一局部之危害者。如林野警察。礦業警察。交通警察是。二者皆屬廣義之行政警察。不過關於一般社會之安寧秩序者。爲保安警察。關於行政一局部之安寧秩序者。爲行政警察。其區別以危害之範圍爲標準。

### 4. 高等警 察普通 警察

直接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爲目的者。爲高等警察。以直接保護個人之安寧幸福爲目的者。爲普通警察。二者之區別。以危害之結果爲標準。危害之結果。直接及于國家社會。其警察爲高等警察。

危害之結果。直接及于個人安寧。其警察爲普通警察。

一、警察機關。爲實行警察權之國家機關。國家機關者。爲國家之身體手足。發表國家意思于外部。而實行之之要具也。國家機關有三種。一、立法機關。二、行政機關。三、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又別爲三種。甲、向外部推行政界實務者。謂之理事機關。乙、于內部審議事務。以備實行者。謂之議事機關。丙、由事務實行上所生訴訟事件。而爲審理裁判者。謂之裁判機關。理事機關。又更別爲主任機關補助機關二種。警察機關爲行政機關中之理事機關。包含主任機關與補助機關、以行國家直接事務。而屬於官廳之部類。

警察機關之意義。可分爲三項說明之。一、警察機關者。統治機關也。故警察機關。甲、因實行統治權而設。非元首一身之護衛。乙、以國家目的爲目的。非以自己生存爲目的。因而子、雖爲權限之主體。而非權力之主體。其權限由元首委任而定。踰越委任範圍。即無警察權。丑、其權限乃代元首而行使。故警察機關。在權限內而行使警察權。即實行國家之意思。既爲國家自己實行。

## 一、警察機關之觀念

二、關警察機之意

人民不可不遵奉。丙、以警察機關之意思。而行使權限。內之警察權。二、以行使警察權為其職司。統治機關。

非皆有警察權。無警察權者。則非警察機關。有警察權者。始為警察機關。三、國家直接之行政機關也。甲、警察機關。為國家直接之機關。故與自治團體不同。自治團體。雖為國家政治機關。然其事務乃國家之事務。而非機關之事務。蓋團體有自主存在之目的。機關則否。

乙、警察機關。為行政機關。與裁判所不同。裁判所乃司法機關。非警察機關也。

單獨機關  
聯合議

單獨機關。即以一人之名與意思。對於外部。而行使權限及負擔責任之警察機關。一稱獨任制機關。如各部大臣、地方長官、警察署長等。皆是。合議機關。即以多數人合議所決定之意思。以行使之權限之警察機關。現今各國制度。有此機關者甚少。蓋單獨機關。主于靈敏。合議機關。主于慎重。警察事務。總以靈敏向機為主。此獨任制所以盛行也。

獨立機關。即以自己名義與意思。行使警察權之機關。如各部大臣、地方長官、警察署長、分署長等。皆是。

**二、機關輔助**

獨立機  
關輔助

輔助機關。即不能以自己之名義與意思。行使警察權。而補助獨立機關之機關。如各部次官以下之官職。地方長官下之警部長技師巡查。警察署長分署長以下之警部

巡查等皆是。

**三、機關處分**

命令機  
關處分

命令機關。即有發命令權限之警察機關。處分機關。即有施處分權限之警察機關。前者即地方長官是。後者即地方長官以下之警察機關是。執行與處分不同。處分者。認定事實。解釋法規。乃適用之行為。依機關之意見。而定法規之適用者也。執行人。對於法規所規定之事實。而實行其法。又實行國家所定之意思之行為者也。執行機關。如隸于警察署長分署長以下之警部巡查是。

**四、機關權利**

機關實行事務爲

代表國權。而有禁止命令權限之機關。名曰權力機關。有慾動權利關係之權限者。名曰權利機關。不能代表國家權。復不能慾動權利關係。惟就或種事實。而辦理國家事務者。名曰事實行爲機關。夫警察既爲統治權直接之作用。則權利機關。與事實行爲機關。皆非必要。然因行使警察權。必有種種附屬之事務。其事實或爲警察權發動之準備。或警察權發動以後。當有整理完結。即不

## 七、警察之機關

可不有權利與事實行爲二機關。以辦理之。例如研究傳染病。特置技師技手是也。

**五、內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

一、內閣總理大臣之地位。在法理上。頗形曖昧。依一般之說。則有二種地位。**甲**、列于國務大臣之上班。以組織政府。**乙**、爲各省大臣之上班。以統一行政。至內閣大臣。果爲警察機關與否。依警視廳官制。警視總監。受內閣總理大臣指揮。以辦理高等警察事務。而高等警察以外之警察事務。亦有指揮權限。準是以觀。則內閣總理大臣之爲警察機關。殆無疑義。**二、各省大臣。****甲、內務大臣。**內務大臣爲獨任制最上之警察官廳。有行政警察一般之警察權。且施發警察命令。或依法律勅令所規定。以行警察處分。**乙、司法大臣。**司法大臣。關於司法警察。能監督指揮地方長官以下之警察機關。亦有發布命令權。其他性質地位等。與內務大臣無甚差別。**丙、陸海軍大臣。**陸海軍大臣。于軍事警察。有一般權限。軍事警察乃屬於陸海軍及軍人軍屬之警察。陸海軍大臣在軍事警察上所有之權限、性質、地位等。與內務大臣無異。**丁、其他各省大臣。**上述甲乙丙以外之

圖書館  
大清國同立圖

各省大臣。乃爲特種警察機關。其性質地位、及主管警察事務之權限。與內務大臣無異。故關於主管事務。可以發布命令。施行警察處分。其命令內可以設定罰則。並有指揮監督地方長官以下之警察機關之權限。惟此等各省大臣。僅于所主管行政事務。有警察權耳。非如內務大臣。有一般警察權限也。就中其警察權限最多者。爲農商務大臣。遞信大臣。次爲外務大臣。最少者爲文部大藏二大臣。

爲警察機關之地方長官。即府縣知事北海道廳長是。其性質權限地位等。可分爲五項說明之。  
**一、** 地方長官爲獨任制警察機關之獨立官廳。以一人組織之。以一人之名與意思。而行使權限。其下有警部長、警視、警部、技師、技手、巡查、諸補助機關。  
**二、** 地方長官。在地方區域內。而有一般權限者也。地方長官。有一般警察權限。故非有特別法令。復有特種警察權。  
**三、** 地方長官。有發布警察命令、及行警察區分之權限。故地方長官。乃命令機關。又爲處分機關。  
**四、** 地方長官。不得違背法規。及各省大臣之指揮命令。法規爲一般之準則。

## 2. 警察機關之分類

六、  
外  
知  
東  
京  
府  
(除  
地  
方  
官  
使  
警  
察  
權  
是  
違  
反  
國  
家  
之  
意  
思  
即  
侵  
害  
人  
民  
之  
自  
由  
權  
利  
故  
無  
論  
如  
何  
情  
形  
不  
許  
機  
關  
有  
違  
反  
法  
規  
之  
處  
置  
五、  
地  
方  
長  
官  
得  
指  
揮  
監  
督  
其  
下  
之  
警  
察  
機  
關  
故  
地  
方  
長  
官  
爲  
郡  
長  
島  
司  
支  
廳  
長  
警  
察  
署  
長  
警  
察  
分  
署  
長  
警  
部  
巡  
查  
等  
之  
上  
級  
官  
廳  
此  
等  
機  
關  
皆  
在  
其  
指  
揮  
監  
督  
之  
下  
而  
行  
其  
職  
司  
至  
警  
視  
總  
監  
乃  
特  
置  
之  
警  
察  
機  
關  
所  
以  
主  
管  
東  
京  
府  
下  
警  
察  
事  
務  
其  
性  
質  
地  
位  
權  
限  
等  
與  
地  
方  
長  
官  
無  
異  
無  
庸  
贅  
述  
惟  
東  
京  
府  
下  
所  
以  
特  
設  
警  
視  
總  
監  
之  
理  
由  
果  
何  
在  
乎  
蓋  
東  
京  
爲  
日  
本  
之  
首  
府  
又  
在  
于  
輦  
轂  
之  
下  
諸  
事  
複  
雜  
警  
察  
事  
務  
累  
集  
亦  
非  
他  
方  
可  
比  
以  
此  
委  
任  
于  
東  
京  
府  
知  
事  
必  
不  
能  
勝  
任  
凝  
滯  
之  
弊  
在  
所  
難  
免  
于  
是  
特  
設  
警  
視  
總  
監  
以  
專  
管  
轄  
誠  
可  
爲  
適  
合  
機  
宜  
考  
各  
國  
警  
務  
繁  
劇  
之  
地  
亦  
多  
設  
此  
種  
機  
關  
者

警部長之性質地位權限。可分爲四項說明之。  
 一、警部長非官廳。而爲地方長官之補助機關。故不得以自己之名以行警察權爲原則。惟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在于檢事之下。以司法警察官位置。而辦理司法警察事務。或由

七、警部長

法律命令所委托時。得以自己之名。行使警察權。二、警部長爲受地方長官命令。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機關。故警部長屬於地方長官之下。承其旨意。專指揮警察署長、分署長、及其他警察機關。示以執事方針。總監查其事務。是否正當。若有違法越權不當之處置時。稟明地方長官。待其指揮命令。然後處理。不得自行取消。或令其變更停止。三、警部長之職務。以地方長官所管轄區域內爲限。是蓋由警部長爲地方長官之輔助機關之性質、所生當然之結果。四、警部長爲警察部之長。而處理其部內之一切事務。分警察部爲課。課置一長。以分掌警察所屬事務。名曰課長。課長受警部長之命。處理該課事務。課有課僚。以警部技師、技手、巡查等、充之。受課長之命而分掌其課內之事務。此外有巡查教習所。置有長。其職在受警部長之命令。專任教習事務。二者之要點有六。一、警察署長分署長。爲獨任制官廳。故以一人名義。有施行警察行爲之權。其下雖有警察巡查等。不過爲補助機關而已。二、警察署長分署長。爲處分機關及執行機關。但非命令機關。故無制定命令之

八、  
分署警察署  
長

權。惟有解釋法規。見諸實行之職權耳。三、警察署長分署長之權限。以土地區域爲制限。故不可不在地域以內而行其職司。不得涉及區域以外。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四、警察署長分署長。果于何種警察事務而有權限。不得不依法律命令所規定。並非一切警察事務。俱有權限。惟據今日實在情形。其管內所生警察事項。俱在署長分署長權限內而處理。五、警察署長分署長。受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爲司法警察。則受檢事指揮而行其職司。故署長分署長。不可不在地方長官監督之下。並從其所指示辦事之方針。否則由地方長官取消其處分。或命其變更停止。至司法警察事務。特受檢事指揮。是蓋由訴訟法規定而來。六、警察署長分署長。指揮警部巡查等。授以執務方針。且監查勤怠。以其功績具陳于地方長官。此爲署長分署長最重要之職務。至警察署長與分署長之關係。甚屬曇昧。或以署長爲分署長上級官廳。有指揮監督之權。或以爲不然。據一般之說。則一部爲上級官廳。一部爲同級官廳。何則署長于或部分之事務。有監督權也。惟指揮權則絕無之。以官廳之系統。

論。此制實屬失當。

### 九、 查 警 部 巡

警部巡查。有在部辦公者。有在警察署分署辦公者。本款所論。則屬第二種。茲述其四要點如下。  
**一、警部巡查。**無獨立權限。以行使署長分署長之權限為原則。若依法規所定而特畀以權限之時。則為例外。  
**二、警部巡查。**受署長分署長之命。而行其事務。  
**三、警部巡查。**為執行機關。其職司以執行警察事務為原則。雖在內部當差。若署長分署長有命令。亦可執行警察事務。在外部當差之警部巡查。署長分署長有命令時。亦可幫助內部事宜。  
**四、警部巡查。**以在一定地域內而行其職司為通例。其地域則以署長分署長所管轄之區域內為限。于法規有特別規定之時。即在全國。亦可得而及之。如帶行令狀是也。警部巡查雖非官廳。然在警察機關中。實占重要之地位。乃其俸給微薄。誰其樂為。故欲振興警察。不可不知此義而革除之。

**1. 郡長島司北海道支廳**——此乃獨任制官廳。受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在其部內以辦理警務。若地方長官有特別委任時。得發警察命令。

十一、  
察機關  
其他警

2. 憲 兵

憲兵以掌管軍事警察事務為主。且辦理行政司法之警察事務。關於軍事警察。受陸海軍大臣。行政司法。受內務司法兩大臣。及地方長官警視總監之指揮監督者。憲兵內有將校、下士、卒、等。下士之職務。與警視警部相同。卒與巡查相同。復有憲兵本署長憲兵屯所長。則為官廳。所以司管內之警察事務。恰與警察署長等無異。

3. 兵 隊

兵隊者。原所以禦外侮。並非警察機關。惟國內事變倉卒。不能以通常警察機關鎮定時。不得不賴于兵隊。此時亦為一種警察機關。但必有地方長官請求。司令長官方能出兵。惟司令長官不受地方長官指揮監督耳。

國家欲實行警察。必設備機關。既如前述。夫機關事務。非器械的。必得有神識者。方能辦理。蓋解釋法律。認定事實。非有神識。不能勝任。具有神識者。惟自然人。故警察機關。必待自然人以組織。自然人受國家任命者。即稱曰官吏。

一、生之理  
官吏發

## 官吏之觀念

### 二、官吏之性質

官吏者。據任官順序所任命。有實行官制及法規所定事務之義務者也。辦理警察事務之官吏。名曰警察官吏。茲述其四要點如下。  
**一、官吏乃依任官順序所任命者。**  
 否則雖辦理國家事務。亦不得稱爲官吏。  
**二、官制法規所定之事。**官吏有實行之義務。  
**三、官吏者乃自然人而行其官職者。**法人不得爲官吏。  
**四、警察官吏。**執行警察事務者也。故非執行警察事務之官吏。不得謂爲警察官吏。

### 三、任官之性質

有三說。  
**一、私法契約說。**謂任官乃由國家與本人合意而成。與私法上契約無異。  
**二、命令說。**謂國家乃命令權之主體。無論以何行爲命令。臣民無拒絕之權。  
**三、行政契約說。**謂官吏之義務。乃特別義務。非一般臣民共有之義務。以此特別義務。命令本人。非得本人合意不可。否則國家即以二重義務責臣民。殊失正道矣。本人應諾後。國家方有任命之權。以上三說。第一說以任官與雇傭相等。殊屬太謬。第二說甚有勢力。然從其說。則不願爲官吏者。亦可以官吏強之。亦非公平之政。第三說頗正確。今從之。

一、總說

官吏有一般臣民之權義。固不待言。更別有附帶官吏之特別身分之權義。名之曰官吏關係之內容。

### 1. 服從之義務

官吏依上官之指揮命令。以行國家公務者也。然上官所指揮命令。非上官之威力。實上官之分限。官吏所服從者。非上官之威力。乃上官之分限。故上官之命令。一、宜在上官權限以內。蓋上官命令。乃國家意思之代表。故必在上官權限以內。否則即爲上官個人之意思。個人之意思。無所謂命令。即無所謂服從。二、所命令者。屬下官權限以內。下官有一定之官職。其官職乃依法令所定。非上官所得左右。即令上官命令。在上官權限以內。然不屬於下官之權限範圍時。下官當不服從法規。不能服從上官之命令。三、上官之命令。當據一定之方式。方式爲意思發表之要件。不踐此方式。雖爲命令。下官無服從之義務。以上三者具。然後服從之義務發生。否則雖不服從亦可。惟上官命令。果與

二、官吏之  
義務

2. 忠誠之  
義務

此三者相適合否。下官不可不細加審察。忠誠之義務。乃官吏積極以圖國家利益之義務。夫對於國家。當實盡忠誠。固不獨官吏爲然。一般臣民。俱宜如是。惟臣民所有忠誠之義務。爲道德上之義務。(依法規所定者不在其列)官吏所有者。乃法律上之義務。即官吏于一般臣民所有義務之外。尙有此特別義務也。

3. 勤勉之  
義務

勤勉之義務。乃勤勉職務。以期事有成效之義務。蓋國家事務。賴官吏而實行。欲視國家事務之成績。當問官吏之勤惰。官吏曠廢。國事即不堪問。況警察官吏。所關尤重乎。

4. 修身慎  
行之義  
務

官吏爲國家之代表。官吏一有敗行。國家威信即隨之失墜。至警察官吏。所以代表國家之權力。而有強制權者。故關係國家威信。更非其他官吏可比。警察官吏。稍有失德。則物議紛生。誰復以警察官吏爲官吏乎。是不可不慎也。

## 2. 官吏關係之內容

### 三、官吏之責任

其要點有三。一、以懲戒責任科官吏者。欲使官吏勵行官吏之職務。並藉此以維持官紀也。二、懲戒責任所以科違背義務之官吏。違背義務者。如曠廢職務。污濁官吏之威信是也。三、此種制裁。乃懲戒而非刑罰。亦非損害賠償。乃公法上特種處分。由官吏身分所附帶者。有免官、謫貶、減俸、三種。刑事責任。乃依官吏身分所生之責任。由刑法及特別法所明定者。其責任有二種。一、因官吏身分特成一罪。如官吏收賄罪。看守自盜罪是。二、因官吏身分。刑罰特加重。如官吏變造官文書。或僞造官文書。侵害官吏之來往書信等罪是。刑事責任與懲戒責任大不相同。一、懲戒責任。以懲戒法所定為本。刑事責任以刑法所定為本。二、懲戒責任。以維持官紀為目的。刑事責任。以維持公安為目的。三、懲戒責任之處分乃懲戒。故不過免官、減俸、謫責、而止。刑事責任

#### 四、官吏之特權

之處分。乃刑罰處分。可科以死刑、自由刑、罰金、科料等。

民事責任。即官吏加損害于他人時。所負賠償之責任。官吏以不法行爲加損害于私人。果有賠償責任與否。乃法理問題。據一般之說。官吏若係適法行爲。即加損害于私人。亦無賠償之理。若以不法行爲而加損害。限于特別規定。官吏對於被害者。應賠償之。然非國家賠償也。故現今警察官。對於國家。以無此責任爲原則。

#### 3. 民事責任

##### 1. 名譽權

名譽權利者。不問內官外官。得以官吏身分公然表章于外也。如用官名服官服等皆是。若非官吏而以官吏身分公表于外。即爲犯罪。此權利可分爲三種。  
 一、享受俸祿之權。俸祿者。所以保持官吏之威信。且使官吏無內顧之憂。得專心以盡力職務也。故俸給之多寡。不得以職務繁簡而定。當以官吏身分之高下。及職務之地位爲標準。  
 二、享受實費

## 2. 財產權

辦濟之權。官吏辦理公事。必有當用之費。

此種費用。原無制限。自不能由俸祿中支出。

當由國家支辦。如旅費宿料等、及一切應用之費是也。**三、享受恩給之權。**恩給本于法

定之原因。對於退官者而與之。如警部以上

之警察官。依官吏恩給法支給。巡查則依巡

查看守給助法支給是也。

**官吏之死亡。**其身分應隨其死亡之時而消滅。

以此爲效果。則受俸給之權利。及受實費辦濟之權利。雖同歸消滅。而其受恩給之權利。不能消滅。其遺族更有發生受遺族扶助料之權利。

### 1. 官吏死 亡

### 2. 免 官

免官即剝奪官吏之身分之處分。故免官後。其官吏之身分。即隨之消滅。期限不過二年。間。則不得再爲官吏。不但俸給實費不能享受。即恩給亦不得享受。

官吏受禁錮以上之刑。則隨裁判之確定。而喪失其身分。其科重罪刑之時。並恩給權而

五、官吏關係之消滅

3. 禁錮之上處刑

亦消滅之。輕罪則刑之執行中。不得受恩給。且于一定之期間。或終其身。不得爲官吏。

俸給及實費權。與免官同。

4. 滿期

定期而被任用之官吏。時期滿時。自然失其爲官吏之身分。休職之官吏。則隨其時間之經過。而消滅其官吏之身分。若遇有規定要件之時。雖發生恩給權。而俸給實費請求權。則必消滅。

5. 官職之廢止

官職廢止。官吏之身分。尙未消滅。惟以官職爲前提而被設備之官吏。則必隨官職之廢止。同時消滅其官吏之身分。其效果與滿期同。任意退官吏。本于國家或官吏之任意而退職者也。國家在一定必要之時。于吏不抵觸法規之範圍內。得以命官吏之退官。官吏亦可依自己之便宜。得國家之許可而退官。至退官之效力。在本于國家之自由任意時。得與以相當之給助。若本于本人之意思。非有一定之條件。不得恩給。及其他之給助。俸給及

6. 官任意退

其實費權。與滿期同。

## 1. 警察作用之意

警察作用。即警察權發動之方法、準則、與程度。詳言之。即警察行爲依如何之方式而發表。根據如何之準則及際如何之限度而爲活動。當有障礙時。用何強制手段以行之是也。

## 1. 警察命令之意

警察命令。即關於警察行政之規則也。試言其要旨如下。  
 一、警察命令者。所以行使警察權行爲也。  
 二、警察命令者。所以定人民行爲之範圍。即何事當爲也。故警察命令。爲强行命令。  
 三、警察命令。所以定人民行爲之範圍。即何事不當爲。示人民以標準也。  
 四、警察命令者規則也。故與處分不同。處分者。隨事決定也。

## 2. 警察命令由來

警察命令。乃由法律或勅令所委任。非警察機關可以任意濫發者。蓋法律非能永久不變。世界日進化。則法律亦當改革。且地方民情。各有不同。雖有普通法律。不能舉一切現象。盡行網羅無遺。於是國家命令權。委于警察機關。俾得向機而動。參酌各地民情風俗。

以發布臨時命令。庶可以補普通法律所未逮。

一、形式上之種類。**甲**、閣令。乃內閣總理

大臣所發。**乙**、省令。乃各省大臣所發。**丙**、

警視廳令。乃警視總監所發。**丁**、府縣令。

乃府縣知事所發。**戊**、北海道廳令、乃北海

道廳長官所發。**己**、郡令、島令、廳令、支廳

令。乃郡長、島司、北海道支廳長所發。**二**、

實質上之種類。**甲**、關於本體之命令。所以

示人民以準則。即命令人某事當爲。某事

不當爲也。**乙**、關於次序之命令。實行本體

及罰則命令。必有次序。規定事實次序者。

即此等命令。**丙**、關於處罰之命令。此種命

令。所以強人民以遵奉所規定之準則也。

就實質上之效力而論。無論如何人民。皆有

令變更法律。或廢止法律。且不得與上級官

廳之命令相抵觸。若有違法越權。或與公益

不合宜時。上級官廳。得取消其命令。或命

### 令 警 察 命

#### 類 令 之 種

#### 力 令 警 察 命

## 2. 警察之方作式

其變更。

### 5. 滅令之警察命

一、廢止。甲、全部廢止。即全部效力消滅。  
 乙、一部廢止。即命令一部之效力消滅。他部之效力。依然存在。所謂變更者是也。丙、明示廢止。即明言廢止。丁、默示廢止。雖未明言廢止。然新法性質效力。與舊法不相容時。即推定舊法因有新法而消滅。二、取消。即其命令違法越權。或有害公益時。上級官廳。聲明取消其命令是。三、自然消滅。命令永不適用。國家復無適用之意思時。不必依消滅順序。其效力亦必喪失。故稱曰自然消滅。

試述其要點如下。  
 一、警察處分者。乃對於事實而適用法規及職權也。處分必須事實及法規或職權之存在。二者缺一。即無所謂處分行爲。有事實。有法規及職權。然後可以解釋法規或職權。判明國家之意思。且認定事實。果為國家所預期者與否。如為國家所

1. 警察處  
之義分

預期。警察官廳。乃立于媒介之地位。使國家意思與事實相貫徹。此即處分行爲也。若不待官廳介入其間。法規自身自足認明國家之意思。與外界之事實。此乃執行行爲。並非處分。  
**二、警察處分者。**使現在各個事實。與國家意思相貫徹也。現在之事實。即現在表現于外界之事實。若預定將來一般之事實。以計畫適用國家意思之方法。乃警察命令。而非警察處分。處分者。就現在各個之事實。以判明國家之意思而適用者。故命令所豫測之事實。若一旦發生。無論情形如何。其效力皆可普及。處分則因事而異。縱事件相同。而處分亦時有差異。  
**三、警察處分者。**警察官廳所行之權力行爲也。故非警察官廳。不得爲警察處分。而由警察處分所生之關係。爲命令服從關係。

國家就一般事實。制定普通法規。不過其大體而已。欲就各個事實。一一規定精密。萬

2. 分警察處  
之理由

有不能。且國家一日萬幾。以特別狀況。委于特別機關之手。俾得窺破真相。揣度國家之意思而適用之。並指示一定界限。以免暴橫專斷。此則警察處分所由來也。然國家法制日進。則尊重人民自由之程度。亦日見增加。而法規愈趨于精密。警察官廳處分之範圍。自日見狹小。殆勢所必然者。

以特別法規之有無爲標準。可分爲法規處分

3. 警察處  
之種別

職權處分二種。法規處分。即警察官廳業已認定之事實。適用法規以處分是。職權處分。即未有特別法規時。警察官廳。據職權以處分是。若由處分直接之目的區別之。可分爲適用處分與執行處分二種。適用處分。即法規職權合併處分之稱。執行處分。即執行行爲所需之處分。又依處分方法以區別之。分爲七種。  
 一、命令。即以一定行爲。命令人是。  
 二、禁止。即以一定行爲。禁止人民是。  
 三、證明。乃確認一定事實之處分。四、

二、分  
警察處

許可。即爲一般所不能爲者。據特別情形而許可是。**五、認可。**即認其行爲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六、裁定。**乃判斷決定之方法。**七、特許。**乃設定私法權利之行爲。

**4. 警察處分之效果**

警察處分。乃國家權力之發動。個人不可不遵奉者。既爲權力發動。故即以權利與于個人。警察官廳。無論何時。得以單獨意思。取消其處分。或變更之。然非警察機關皆有取消變更之權。蓋處分與取消變更。毫不相同。因之警察官廳。非受取消及變更權之委任。不得取消處分。或變更處分。

**5. 警察處分之消滅**

警察處分消滅之原因有四。**一、法規之改正**或廢止。改正法規或變更法規時。警察處分即消滅。**二、取消。**上級官廳或有權限之警察官廳。取消其處分時。處分亦消滅。**三、變更。**有權限之警察官廳。變更處分之內容時。處分亦消滅。**四、事實消滅。**如以一定之人爲要件而許可者。其人死亡時。則處分

1. 法律之  
意義

隨之消滅。許可之效力。不得移于承繼人。法律者。制限人之自由。爲國家意思之重要部分。而警察行政之第一根據也。夫國家表示其制限人民自由之意思。因不必限定法律。然法律實爲國家意思中之最重要部分。苟無法律。無論如何事項。皆不能規定。此所以爲警察行政之第一根據也。

2. 關於居住移轉自由之法律

關於居住移轉自由之法律。憲法第二十二條。日本臣民。于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基于此規定而發布之法律。一、爲行政執行法第二項。此項規定風俗上須當嚴重取締之營業者。其居住、移轉、及其他之制限。得以命令定之。如對於藝妓娼妓等營業者居住及其他之制限。得以勅令以下之警察令規定之是也。二、刑法附則中監視制度。依此制度。凡在監視中者。或有事故。欲移轉其居所時。必申請于警察署。受其許可。不得擅自旅行于他之地方。三、移民保護法。

此法律爲保護移民之規定。同時爲維持公安而制限其居住移民之自由。耕作栽培等諸種之勞動移民。非受行政廳許可。不得私行渡航。四、豫戒令。預戒令中規定之事項。即爲法律事項。亦如行政警察規則。根據于法律而發者。依其規定。地方長官對於加危害于公共之安寧秩序者。得令其行爲或不行爲。關於身體自由之法律。憲法第二十二條。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得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等。基于此規定而發布者。一、刑事訴訟法及刑法。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犯罪之搜索逮捕。不得令狀。不得執行。惟于現行犯有特例。不得令狀。得逮捕犯罪人。在刑法之規定亦然。二、行政警察規則及行政執行法。依行政警察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行政警察。爲預防人民之凶害而保全其安寧等。于行此種職務時。得應情勢所必要。而行使警察權。以制限人民身體之自由。依行政執

3. 關於人身  
之體自由  
法律

行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當該行政官廳。對泥醉者、瘋癲者、圖自殺者、與其他必須救護者、及暴行爭鬭有害公害之虞者。得加以必要之檢束。又對犯密賣淫之罪者。于認為必須診斷其健康時。得使以本人或媒介者之費用。強制其入病院。**三、感化法。**依感化法所規定。不良少年。得強制命其入感化院。感化院收容後。院外之親權者及後見人。對在院者。不得行使權利。**四、精神病者看護法。**依精神病者看護法所規定。于精神病者有害安寧時。行政官廳。得指定監護義務者。而命其監置之。又于急迫事故時。行政官廳。得自為假監置。

關於住所自由之法律。憲法第二十五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規定外。非得其許諾。其住所不得侵入及搜索。基于此而發布者。即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等是也。刑事訴訟法規定關於以犯罪搜查之目的。而侵入人民家

一、法  
律

4. 關於住  
所自由  
之法律

屋。行政執行法規定關於行政上之目的。  
而侵入人民家宅。

5.  
關於信  
書自由  
之法律

關於信書自由之法律。憲法第二十六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規定外。無被侵信書秘密之事。基于此而有特別規定者。一、刑事訴訟法。以對犯罪者蒐集證據爲目的而行預審處分、又關於現行犯之檢查處分。許押收開披其信書。二、郵便法。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號郵便法。規定郵便官署。于封入郵便禁制品之郵便物。又認爲有違反成規之寄送物件。得向發信人求其開披。三、電信法。此法律規定主務大臣。于認爲必須保護公安時。依區域所定之電信電話。得停止其通信。或加以一定制限。又妨害公安壞亂風俗之通信。于主務大臣所指定電信官署及電話官署。得停止之。

關於所有權自由之法律。憲法第二十七條。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之事。若因公

### 3. 據警察之根作

6. 關於所有者之法律

益之必要處分。則依法律所定。基于此而爲行政警察之根據者。一、行政執行法。依本法。當該行政官廳。對泥醉者、瘋癲者、圖自殺者、其他認爲必須救護者、及暴行鬭爭。恐有害公安者。其所持戎器凶器。及其他恐有危險之物件。得定三十日以內之期間。而爲假領置。又于勅令所規定之場合。認爲預防危害或衛生必要時。得使用處分其土地物件。或制限其使用。二、傳染病預防法。依此法律。爲防病毒傳播。規定認爲有病毒或污染之物件。凡關於使用、授與、移轉、遺棄、洗滌、有種種之制限。

7. 關於信教自由之法律

關於信教自由之法律。基于憲法第二十八條。日本臣民。限于不妨害安寧秩序。及不背臣民義務。有信教之自由。信教自由。與各人心意上之信仰自由異。心意上之信仰。與警察無何等關係。惟信仰有關係于人民之行爲。紊亂安寧秩序。違反臣民義務時。得加以禁

止。因而布教禮拜等。亦得加以禁止。

8. 關於著作印行自由之法律

關於著作印行自由之法律。與言論集會及結社自由。共基于憲法第二十九條之保護。即著作權法、出版法、新聞紙條例等是也。在出版法。當認為妨害安寧秩序、或壞風俗之文書圖畫。以行政處分。禁其發賣頒布。而差押其刻版及印本。新聞紙條例。對發行人。須收保證金。使發行人負納一定金額之義務。

9. 關於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之法律

關於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之法律。與著作印行。共基于憲法第二十九條之保護。即治安警察法是也。

二、勅  
命  
立  
令  
(獨)

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于必要之時所發之勅令。即獨立命令。獨立命令之性質。可分爲四項說明之。  
 一、獨立命令者。非依法律之委任。亦非爲執行法律而發之命令也。因執行法律而發之命令。爲執行命令。依法律之委任而發之命令。爲委任命令。二者均非獨立命令。獨立命令者。獨立所發之命令也。  
 二、獨立命令者。因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其幸福而發者也。發獨立命令

三、非常大  
權

之理由有二。1、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2、增進臣民之幸福。除此二者外。不得發獨立命令。三、獨立命令者。爲天皇或受天皇委任之官廳所發者也。天皇以勅令。官廳以省令、府縣令。各以形式而異。四、獨立命令者。不得廢止既定之法律及規定。此爲獨立命令消極的制限。非常大權者。際戰時及國家事變之場合。不依關於法律勅令之一般原則。單以天皇大權。制限人民之自由或剝奪之之謂。而于非常場合。爲警察權行動之根據者也。蓋際國家非常事變。臨國家之危急。以通常平時手段。不得保持安寧秩序。必藉非常大權。以全國家之存立。而當非常大權發動時。警察權亦不可不從而行動。

行政官廳。對一定之人。以一定之條件。得爲身體之檢束。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加檢束于個人者如下。一、泥醉者。二、瘋癲者。三、圖自殺者。及其他認爲必須救護者。四、暴行鬭爭及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制限泥醉者。瘋癲者自由之理由。以彼等精神喪失。乏識別力也。自殺違反人道。而有害善良之風俗。

1.  
圍權身對  
之警于人  
範察

其他當救護者。如迷子及行旅病人等。放任不理。即失自活之道。國家以圖國民之生存發達。維持公共之秩序。爲其主要目的。故救護此等人。實國家之任務。暴行者。一人對他人用腕力爲不法行爲之謂。鬭爭者。二人以上互爲暴行之謂。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如壯士浮浪人等。凡對此等人。于必要之場合。加以檢束。所以排除公共危害。而保持安寧秩序也。但加檢束于其身體。必依下之條件。  
**一、必恰如救護及保持公安必要之限度。**所謂必要之限度者。屬於事實上之問題。不能枚舉。有宜拘引被檢束者。有宜逮捕或留置者。要不外用相當方法。以達救護及保安之目的。而不越必要之限度。  
**二、不得至翌日日沒後。**檢束之限度。由檢束之日起。至翌日日沒止。蓋在此期間內。泥醉者已自醒。瘋癲者可交付保護之人。其他亦各得爲相當之處分。若妄延期限。非保護人身自由。

## 九、警察之作用

之道。故不得不爲此限制。三、必須當該官廳所轄之事。當該官廳。即于其事件有管轄權限之官廳之謂。假令此人之身體。本應拘束。而非有此權限之官廳。仍不得擅行檢束。其權限所及之範圍。由土地區劃而分。

### 一、危險物之假領置

圖自殺者、及其他認爲必須救護者。得加以必要之檢束。對其所持之凶器戎器。及其他有危險之虞之物件。得爲假領置。對暴行鬭爭。及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于豫防之必要時亦同。但危險物之假領置。不可不從下之條件。

- 一、須對泥醉者、瘋癲者、圖自殺者、其他當救護者。及暴行鬭

危險物之假領置。即對有危險之虞之物件。而爲抑收其占有之處分。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當該行政官廳。對泥醉者、瘋癲者、

爭。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爲諒  
防必要之事。二、須爲戎器、凶  
器、及其他有危險之虞之物件。

三、假領置之期間。不得過三十日  
以外。

土地物件之制限。際天災事變或  
有勅令規定之場合。認爲豫防災  
害或衛生之必要時。皆得爲之。  
依現行法。個人欲自由處分自己  
之土地物件。當受法律上之二種  
制限。一、公用制限。此制限單  
以增進公共福利爲主眼。二、警  
察制限。此制限以對人民除却危  
害而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  
茲所述者。爲警察制限。但行警  
察制限。不可不從下之條件。一、  
際天災地變之時。天災即由天然  
而生之災害。例如暴風雨、海嘯、

之行政  
範圍上執

2.  
財警於權之產對察圍

二、件之土地物

等是也。事變即由人爲而生之禍害。例如戰爭、暴動、等是也。此等皆爲非常之場合。當該行政官廳。應以敏捷手段。除却危害。而力保公安。故僅以行政執行法行其警察權。甚爲安全。二、有勅令規定之場合。爲預防危害及衛生上必要之事。凡種種公共危害。難以預定。因而預防之方法。不得一一以法律規定。故行政執行法。于天災事變外。因預防危害而制限其所有權。委任于勅令所規定。由衛生上之必要。而制限其所有權亦同。三、使用處分土地物件。及制限其使用。使用者。因目的而利用其物之謂。處分者。移轉所有權、變更毀滅其物之謂。制限使用者。縮小使用

範圍之謂。例如洪水之際。爲防堤防潰決。入其隣接地。或採伐隣接地之竹木。及際火災而掘取井水。皆使用處分其土地物件也。又如于堤防隣接地。禁止採掘土石。于一定水面。禁止漁業。皆限制其土地物件之使用也。

**四、**必須當該官廳應爲之事。對於天災事變。或預防危害及衛生事務等。爲警察制限之處分之官廳。

須爲于此等事務有管轄權者。

假領置物件。依一定條件而歸屬於國庫。此爲行政執行法所規定。假領置物件。歸屬於國庫時有二。一、非受認可及許可。不得爲所有之物件。在歸行政官廳保管。不可認許其所有時。認可即經行政官廳于一般許可之行爲。使生

#### 4. 警察用之範圍

##### 三、假領置之歸屬

法律上效力之處分。許可即一般被禁之行爲。而以特別條件被許于行政官廳之處分。既經認可許可。則其物件之所有權。自當屬於個人。惟其物件爲違反法律命令。或有不正使用之虞。不可與以認可或許可。于不認可其所有。又不許可其所有時。其物件之所有權。不屬於何人。即爲無主物。故法律定其所有權。應歸于國庫。

二、假領置之物件。在一年以内。無請求交付者時。假領置者。非剝奪所有權。不過行政官廳。領置其物件耳。其所有權。依然屬於個人。然領置物件。無所有權者之請求。而永遠歸處分官廳保管。則官廳事務益繁。而國家又不能有其所有權。亦不得爲有益。

之使用處分。由經濟上之點觀之，其不利益可知。且所有者及第二者。一年以內。仍不請求交付。是自放棄其物。即作爲放棄其物之所有權。故此時可以其所有權歸屬於國庫。

家宅平安。爲住所之自由。而非身體財產之自由。家宅平安之制限。即規定家宅侵入之事。除旅店割烹店等公開場所以外。于日用前日沒後。認爲對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危害。或有博奕密賈淫現行時。始得爲之。蓋生命身體財產。爲人民之最重要物。苟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危害。國家不可不以其權力排除。以期自己成立之鞏固。此規定之所由來也。然非迫切之危害。不必破其家宅之安全而爲防禦。即至翌日而籌排除之策。亦未爲遲。至在於如何程度之危害。得破家宅之安全。而爲侵入。以當該官廳認爲必要程度之

3.  
家安于園權平安於範察警對宅警之

危害爲限。博奕養成人民僥倖之念。怠惰之情。而厭從事正業。醜惡蔓延病毒。而羸弱國民之精神。二者皆破善良風俗。而亂秩序。國家掃蕩廓清。不容一日緩。此行政執行法所由以得破夜間家宅安全。而爲侵入之權限。與當該官廳也。

### 1. 害民防護人 妨人

人民之妨害。即可妨人民生存發達之事物及行爲是。故對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加危害者。即人民之妨害。妨害人民。即破公共之秩序。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之行政警察官廳。不可不除却此妨害。而求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除却其妨害者。行政警察官廳之權限也。然必爲如何之妨害。乃爲其權限所當除却者。一由法律所規定。明示爲危害之事物及行爲。一由警察廳自由裁量。認定爲危害之事物及行爲。認定之場合。宜注意而不可疏忽。蓋自由裁量。不得其宜。則有害人民之自由也。

二、  
行政規則之範圍

2· 看護健康

所謂看護健康者。雖指關于衛生行政。然一切衛生行政。不屬於警察權限。惟對人之健康。而預防其危害。及排除其危害。屬於行政警察之權限。茲之看護健康。謂對健康而預防其危害。或排除其危害。即衛生警察也。但關於衛生而有法令規定者。當於其規定之範圍內。而行使警察權。

3. 制止放蕩淫逸

所謂放蕩淫逸者。壞亂風俗之事也。壞亂風俗。大有害于社會之秩序。依警察之目的。不可不除却此危害。除却壞亂社會風俗之危害。實為行政警察上最重要之事項。此所謂制止放蕩淫逸。乃指風俗警察而言。然關於此點。以有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為風俗警察所取締者。限於必要之時。得為制限。

4. 探偵豫中犯將

國家制定法律。發布命令。以圖公共安寧。而維持其秩序。若有違反國法者。則害國家目的。而妨公安之大者也。故預防將違反此等法令者。實為行政上必要事項。陰密中云。

者。或謂當指國事犯而言。其解釋未免過狹。實則將犯國法。不獨國事犯。并他之違反國法者。亦包含在內。

### 一、強制執行之意

### 二、強制手段

### 三、強制手段

強制執行之意義。可分爲四項說明之。  
**一、強制執行者。**警察之執行行爲也。故非警察上之執行行爲。不得謂之警察之強制執行。  
**二、強行執行人。**警察機關所施之執行方法也。蓋強制執行權。不獨屬於警察官廳。即警察機關。亦有此權限。  
**三、強制執行人。**以腕力強其履行義務之方法也。故強制執行手段激烈。制限人民自由者亦最甚。  
**四、強制執行人。**乃萬不得已時所執行之方法也。所謂萬不得已者。即非實行強制權。不能維持公共秩序也。故欲維持公共秩序。不得不行使強制權。苟非萬不得已而亦行此手段。即于人民之自由。大有妨害。  
 強制執行權限。除有特別規定外。就一般原則而論。皆屬於警察官。但此乃由各個法規所規定。不能一一贅列。茲僅就行政執行法。所謂代執行、強制罰、直接強制三者。略一解說之而已。

代執行即強制他人代義務者以行其義務。惟其費用。仍

## 5. 強制執行

### 三、代執行

向本人徵收是。但行使代執行時。有宜注意之點三。一、義務及義務者。業已確定。蓋義務者若未確定。即不知何人爲義務之主體。義務若未確定。即不知何者爲義務者之義務。此時實無從強其履行。二、義務者之義務。乃他人可以代履行者。既爲他人代義務者以履行其義務。故義務之性質。必須爲他人可以代理者。三、有處分權限者。當屬該警察官廳。所謂該警察官廳者。乃命令義務者以義務之警察官廳。苟非本警察官廳。即無實行本法規及處分之職權。故不能行此執行處分。

強制罰即不能以代執行處分時。以一定過料。威嚇義務者是。茲分兩項說明之。一、強制罰之重點。**甲**、警察強制罰。乃該警察官廳所行之處分。**乙**、其義務乃爲警察法規或警察處分所命令者。**丙**、其義務乃他人所不能代盡者。**丁**、強制罰係以過料警告義務者。**戊**、強制罰所科之過料。乃由命令所定。**戌**、強制罰與刑罰之差異。**甲**、刑罰所以科犯罪者。乃以痛苦與于犯人爲目的。強制罰所以科違反義務者。以履行義務爲目的。**乙**、刑罰依裁判而科。強制罰則依行政處分而科。故刑罰當依刑

五、直接強制

事順序法所規定。強制罰當依行政法所定之順序。刑罰當有當事者參與。且確守不告不理之原則。強制罰則由官廳單獨行之亦可。**丙**、刑罰在裁判所科之。強制罰在行政官廳科之。**丁**、刑罰者。凡有犯罪。刑即科焉。強制罰必于萬不得已時。方能科之。**戊**、刑罰有數罪俱發。再犯加重。正犯從犯之區別及時效等。強制罰則否。**己**、刑罰以一事不再理為原則。強制罰則否。故苟不履行義務。屢次科之亦可。強制罰與刑罰既不相同。故二者併科之亦無妨。

直接強制之性質。可分為六項說明之。**一、直接強制。**乃該警察官廳所行之處分也。直接強制。乃強其履行義務。屬於警察處分。而非執行行為。故一般警察機關。無此權限。其權限當屬於該行政官廳。**二、直接強制。**乃義務者不履行義務時所行之處分也。**三、義務者及其義務。**必有一定為要。**四、須在萬不得不行直接強制時。****五、其義務乃由代執行及強制罰所不能強制時。**直接強制。依腕力以支配義務者之身體財產。使其履行義務。故限制自由。較之代執行及強制罰為更甚。必代執行及強制

罰所不能奏效時。然後可行之。六、直接強制。直接強其履行義務也。如豫防火災水患。強使一定之人、或使用某種物件是。

訴願者依下級行政官廳之不當處分。被損害權利及利益者。向上級行政官廳。求其取消變更者也。茲分為三項說明其性質。一、訴願者。救濟行政官廳不當處分之方法也。**甲**、救濟方法。即救濟被侵害者之手段。**乙**、所救濟者。必須為不當處分。若處分正當。即不能提起訴願。**丙**、其處分乃行政官廳所為。

**二、訴願者乃被害者所請求。** **甲**、非侵害權利利益。雖處分不當。亦不得提起訴願。**乙**、訴願乃由被侵害者所請求。非有特別規定。不得由第三者提起訴願。**三、乃向其上級警察官廳而訴願者。** **甲**、被訴者必為行政官廳。(警察官廳)**乙**、受理者必為該官廳之上級官廳。**丙**、由上級官廳審查裁定。若仍不服。得向更上級官廳。提起訴願。

3. 訴願之手續

欲提起訴願者。須于受行政處分後六十日內提起之。經過六十日。于其處分不得提起訴願。經行政官廳裁決之訴願。受裁決後。經過三十日。亦不得更訴願于上級行政官廳。

一、訴願

2. 訴願之範圍

定行政訴訟之範圍有二法。一、凡由行政官廳之處分。被毀損利益者。應得提起訴願之一般原則。是爲原則法。二、于各種行政法令。特列舉應得訴願之場合。不依一般原則。是爲列記法。日本對於一般行政處分。不許訴願。先制限其事項。又于示訴願法之場合。併用原則法與列記法。茲將其提起訴願之事件述之如下。一、賦課租稅及手數料事件。

二、處分滯納租稅之事件。三、關於營業之許否及取消事件。四、水利土木事件。五、區分土地爲官有民有之事件。六、地方警察事件。其他于法律勅令。特以明文列舉許訴願之場合。各依其特別規定。例如地方自治制諸法律是。

但行政官廳。認為有可宥恕之事由。雖經過後。仍得受理之。訴願以用文書提起為本則。但必要之時。亦得為口頭之審問。其裁決亦以文書為之。並須附以理由。

#### 4. 訴願之 提起者

訴願之提起者。依行政處分。為被害利益之一個人或法人。若以多數之人員。共同訴願時。其訴願書應記載各訴願人之身分、職業、住所、年齡。並署名蓋印。從其中選三名以上之總代理人委任之。須證明總代理人正當。然依職權或訴願人之申告。而認為必要之時。則得停止其執行。**二、上級官廳之裁決。**乃就訴願之事件而羈束會為此處分之下級官廳。故為此處分之官廳。雖不可不從其裁決。然對於此外之事件。或其他之下級官廳。則無效力。

#### 5. 訴願之 效力

行政訴訟者。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而被權利之毀損者。訴之于行政裁判所。而求其

6. 對于察行之救濟爲警

裁判之救濟方法也。茲述其要點于下。一、行政訴訟者。對於行政官廳違法處分之救濟方法也。**甲**、由行政訴訟而救濟之者。必爲違法處分。違法處分。即不適用法規、及誤于適用之不法之處分。**乙**、其處分者須爲行政官廳。對於被官廳之機關所爲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二、行政訴訟者。由於被權利之毀損者所提起之救濟方法也。**甲**、行政訴訟。對於權利毀損之救濟也。故非權利被毀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乙**、行政訴訟之原告。必爲依處分而被權利之損害者。但有時得依特別之法律。而與第三者以訴願權。**三**、行政訴訟者。對於曾爲處分之官廳。訴之于行政裁判所。而求其救濟之方法也。**甲**、行政訴訟之相手方。必曾爲處分之官廳。故非官廳。不得爲相手方。**乙**、行政訴訟。必須于行政裁判所提起。不得于上級官廳提起。此與訴願不同者。

1. 行政訴訟之質訟

二、行政訴訟之範圍

定行政訴願之範圍。亦有原則列記二法。日本所採用者。係原則的列記法。茲將其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述之于下。

- 一、除海關稅外。關於租稅及手數料之賦課事件。
- 二、關於租稅滯納處分事件。
- 三、關於營業免許之拒否及取消事件。
- 四、關於水利及土木事件。
- 五、關於土地于官民有區分之查定事件。

一、行訴訟者。先提起訴願而求裁決。經裁決之後。乃提起行政訴訟。是爲本則。但有特別規定之時。及對於各省大臣之處分。則得以直提起行政訴訟。又對於各省大臣之裁決。不得提起訴訟。二、審判以于公開之法庭。依口頭審問爲本則。若有害于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之時。則依行政官廳之請求。而閉其公開。又或依當事者之請求。不依口頭審問。而以書函審理之亦可。

三、主務大臣。認爲公益上必要之時。無論何時。可使委員出廷而使之述其意見。又裁判所依于職權。

4. 行政訴訟之手續

二、行政訴訟

## 第二章 行政警察

又本于當事者之請求。得使于所爭之事件內。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參與訴訟。

### 4. 行政訴訟之效力

一、訴訟之提起。雖不妨于處分執行之效力。然本于行政警廳或行政裁判所之職權。又或依于原告之申立。而認為必要之時。則得以停止其執行。二、行政裁判之效力。只及于被告之官廳。及原告之間。不及其他。又對於行政裁判所。不得求再審。

### 5. 行政裁判判決方法

一、行政處分。爲適法之判決時。在此時爲行政訴訟之原因之處分。與訴訟之提起前。得保同一之狀態。二、行政處分爲違法之判決時。在此時爲被告之行政官廳。有應取消及變更其處分之義務。若不取消及變更其處分。則由行政裁判所自執行。或囑托通常裁判所執行。

預戒即行政官廳爲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對於一、無一定

一、預戒

生業。常爲粗暴之言論行爲者。二、妨害他人集會。或將爲妨害者。三、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而妨害其自由。或將爲妨害者等。發一定之命令。而加以警察上特別制限之處分。預戒令有四種。一、命其于一定期限內。從事適法之生業。二、命其于他人集會。不可強入而爲妨害。三、命其不可妄藉口實。强索他人財物。爲不當之要求。及強求會面或用涉于脅迫之書面。送勸告書等。四、命其不可使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將爲妨害。及使他人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將爲妨害等事。發預戒令之形式。須作命令書。記載受命令者之氏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住所、及受預戒之原因等。而發付于本人。同時公布于其地方。使周知于廣衆。對於違背命令及制限者。有一定之刑罰。其刑之執行地。得于其本住所地之所屬監獄執行之。然若受預戒令者。經過一年以上。顯著改悛之情狀時。行政官廳。得解除其命令。

監視爲刑法附則中所規定刑罰之一種。故爲司法上之行爲。而屬司法裁判所之權限。不

1. 監視之性質

屬行政官廳之權限。然被監視之人。被要求所負一定之行爲或不行爲。則係國家之權力行爲。可加以行政處分。是屬警察上目的。依警察機關以行之者也。

二、監視

2. 普通監

普通監視。即一、被處重罪者。各就本刑短期三分之一。均被期間附之監視。二、受死刑及無期徒流刑之宣告者。免其刑之執行。對於得期滿免除者。而課以監視。三、附加於輕罪之主刑之監視。前二者不須宣告。可逕付監視。後者必須宣告。始付監視。並有時全免主刑。而祇加以監視。被付監視之人。有應遵守之條件四。一、每月須二次到所轄之警察署。表其謹慎。出監視票。受官吏之認印。但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至警察署時。則須屆出其事由。二、不得參與于酒宴遊興之席。及參會于群集之場所。三、有事故移轉其住居時。須申請于警察署。受其許可。四、不許妄自旅行他地。若有不得已之

事故時。須具申其事故于警察署。受其許可。  
特別監視。即係被處重罪輕罪者。能守獄則。  
有改悛之狀。則許假出獄。于其刑期內。爲  
視特別之監視是。被處特別監視者。應遵守之  
條件。與普通監視同。

### 三、遺失物

遺失物爲他人之所有動產。非盡人所能占有。而與遺棄物不同者。遺棄物凡先占者。皆可取得其所有權。遺失物則否。拾得遺失物。必返還于遺失者。若拾得而隱匿之。不返還于原有者。又不申告于官署。即爲不法行爲。而構成刑法上犯罪之要素。同時應依警察法排除其危害。至其詳于遺失物法中規定之。

### 四、精神病者

關於精神病者之警察。係爲排除精神病者之不法行爲。及其餘之危害。而圖增進社會之利益幸福而設者。規定精神病者之法令。即精神病者保護法是。精神病者。必須置監護人。監護義務者之順位。一、後見人。二、配偶者。三、行親權之父及母。四、戶主。五、不在四等親內之親族。而出親族會選任者。若無監護義務者。或雖有而以事故不能履行其義務時。則以精神病者住所地

之市區町村長。從勅令所定。爲監護者。若無住所地。及不明其住所地時。則以所在地之市區町村長。從勅令所定。爲監護者。監護需要之費用。由被監護者負擔。被監護者不能負擔時。應歸有扶養義務者負擔之。

### 五、察狩獵警

關於狩獵之警察。即因狩獵自由。防禦對於人及所有物有發生危險之虞。及避田野與一切耕作物之損害。且爲謀鳥獸之繁殖。而以國家命令權制限各個人自由之作用。狩獵之制限。如不得捕獲有益鳥獸。及不得以爆發物毒藥等而捕獲鳥獸皆是。又在下列之場所。不得爲狩獵。  
**一、御獵場。二、禁獵區。三、公道。四、公園。五、社寺境內。六、墓地。七、有欄柵圍障或種植物產之他人所有地。及受免許者之他人共同狩獵地。八、因土地所有者之出願及其他理由。地方長官。認爲切要時。設禁獵限制之場所。**

模造與僞造不同。于刑法上禁止綦嚴。故有模造或販賣通貨、及證券模造、政府發行紙幣、銀行紙幣等之紛亂外觀者。其物件依刑法應沒收之外。不問何人所有。可由警察官破毀之。滌入紙製造者。須添現品之樣本。屆

滌入紙

六、  
造證券模  
六、又通貨

出于管轄官廳。

出版者。除筆書外。如木版鉛板石印等。及無論用何機器與何方法。所印刷之文書圖畫。皆是。然依出版法所規定。于此等之文書圖畫。必發賣頒布。始能謂之出版。非發賣頒布者。即不得認爲出版。出版之物。一經發賣行世。流傳既廣。有永不消滅之效力。爲利爲害。關係甚大。故不可不有以制限之。

普通出版。即各種文書圖畫是。茲述其三要點于下。  
**一、出版關係者。**甲、著作者。謂著述及編纂文書或作爲圖畫者也。  
**乙、發行者。**謂擔當發賣頒布者也。  
**丙、印刷者。**謂擔當印刷者也。  
**二、出版之形式。**凡出版物之發行人。須將其氏名、住所、及發行之年月日。詳載于出版物之卷末。印刷者亦然。  
**三、出版之屆出納本。**出版物自發行日起。除去遞寄日數。須于三日前。將成書二部。屆出于內務省。出版物除刑事上之制裁外。

2. 普通出版

七、關於出版物之警察

能行警察上之制裁者。如發賣頒布之禁止。刻版印本之差押。及出版差止等皆是。

新聞紙之所以能開民智達民情者。以其分布最廣。流行最速。而登記之事類甚繁也。苟得其道。則其所登錄而論著之者。誠易浸灌于人心。而開拓其智識。苟失其道。則其所記載者。或好爲憤激詆毀之詞。或故爲抵觸政治之論。亦最易震動一般人民之耳目。而搖動其心志。而國家將大受其影響。故不可無條例以範圍之。新聞紙之關係者。爲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同于普通出版法之所規定者。編輯人與普通出版之著作者相當。茲述其七條件于下。  
 一、屆出。凡欲發行新聞紙者。須從發行日二週以前。經發行地之管轄官廳。呈新聞發行之屆書于內務省。  
 二、保證金。發行人當隨屆書。預納一定之保證金于管轄官廳。其金額視發行地而有等差。  
 三、形式。新聞紙每號

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氏名。及發行所。四、納付。新聞紙每發行時。當先呈二份于管轄官廳。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各一份。五、正誤或辯駁書之揭載。凡新聞紙記載之事錯誤。本人及其關係人。得請求更正。或請將正誤書辯駁書揭載。受其請求後。至遲須于第二次或第三次發行時辯明之。或揭載正誤辯駁書之原文。六、宣告文之揭載。因揭載于新聞之事件。受裁判時。須于其新聞紙第二次發行。揭載宣告之全文。七、下列之事項。禁止記載。**甲**、關於重罪輕罪之預審事項。未付公判以前。及禁傍聽之訴訟事項。**乙**、涉于曲庇觸于刑律犯罪之論說。及為救濟或賞恤刑事被告人、與觸于刑律之犯罪人之文書。**丙**、未公示之官文書及建白請願書。未得該官廳許可者。又官廳之議事等亦然。

國愈進步。則人民羣治之力愈富。其所以謀

1. 總說

公益弭公害之思想之行爲。亦日擴張而未已。然謀公益弭公害。而不研究公理。則其所謀所弭者。必無由得其要領。而達其目的。故無論爲政治上之問題。爲地方上之問題。爲社會與一部分之間問題。而謀之于一二人。不若謀之于衆人之公而允。謀之于少數人。不若謀之于多數人之精且詳。此近世文明各國。所以許自由結社集會。且以憲法保護之也。然全任自由。其弊害必至潛伏于中而不可究詰。故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不可不有取締之規則。

一、屆出  
結社依政社與非政社。而有組織手續之別。關於政社之手續。規定于治安警察法第一條。政社主理者。須于結社組織之三日內。屆出社名、社則、事務所、及其主理人之氏名。于其事務所在之地之管轄警察署。關於非政社之

1. 關及險物危人於察警爲之險物危

2. 關于社察之警

二、加入者之制限

手續。若爲公事之結社。有必須  
屆出者。得以命令使爲同樣之手  
續。然有實際與政社同其性質之  
結合。特因有法文之規定。而不  
必依其手續者。即議會是也。

結社爲政社時。對於加入者。有  
特別之制限如下。

- 一、爲現役及召集中豫備後備之陸海軍人。
- 二、警察官。
- 三、神官、神職、僧侶、其餘各宗教師。
- 四、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
- 五、女子。
- 六、未成年者。
- 七、公權剝奪、及在停止中者。
- 八、非本國臣民。

以上皆不得加入政治上之  
結社。其理由甚明。無俟詳說。  
而第五六七八四者。不特不得加  
入政社。並不得爲政談集會之發  
起人。

八  
警會社關于  
之察集結

三、  
社規于結  
之制限

結社必本其自由之目的。設必要之規定。此無論爲政社與非政社皆同。故法律對此而設一定制限。即政社對於以法令而組織之議會議員。于其發言表決。不得使負議會外之責任之規定是。蓋恐利用結社多數之勢力。以左右法令所組織議會議員發言表決之自由。至減却其設立議會之精神也。

四、  
答尋問  
之義務

關於結社。有警察官尋問時。主理者、會長、發起人。及警察官認定爲緊要之社員及會同者。皆有應答之義務。若問而不答。或答而不以其實者。則加以制裁。凡結社者。于組織前三日。報告警察署。其有不報者。是爲秘密結社。秘密結社。絕對的當禁止。蓋結社而出以祕密。非于政治上

五、社  
會之禁  
止  
秘密結

有關礙。即于地方上有妨害。其甚者或至包藏禍心。覬覦非常。謀爲顛覆政府之舉。故斷爲法律所不容。警察對於此等結社。經巡查探悉申告後。即當嚴行禁止。集會即集合多衆。會商事件之謂。多衆之標準。各國學說不同。德國定二十以上爲多衆。意大利定五十以上爲多衆。日本則定二人以上爲多衆。此多衆之集會。與結社不同。結社具同一之目的。而集會則否。結社係永久的繼續。而集會則否。結社不限于一地一所。借書函往返會商。而集會則否。

一、  
集會與  
區分

關於政治。欲會集公衆討論者。須定發起人。其發起人除去赴會時間。須于開會三時以前。届出

二、  
發起人  
及屆出  
之指定

其集會之場所及年月日時于會場所在地之管轄警察署。從其屆出時刻。過三時間不開會。或三時間以上會事中斷者。則消滅其屆出之效力。于此場合。更欲開會時。不可不再爲前段之手續。但限于爲以法律命令組織之議會議員。準備選舉、應行選舉權、及有被選舉權諸人之集會。自投票日起。前五十日間。不須爲屆出。又關於政事。不會同公衆之集會。或不關於政事之集會。從治安警察法所規定。不須爲屆出之手續。至于屋外會同公衆或多數運動。須由發起人于十二時前。屆出集會場所年月日時。及所通過之路于管轄警察署。惟祭葬講社學生生徒之體育運動。及其餘慣例所許。

3. 關於集會之警察

三、集會員之制限

者。不在此限。

普通之集會。不關於政治上之利害者。本可人人自由。無庸制限。然既為政治之集會。即宜有政談之資格。使無此資格。而為發起人。而為政談演說。非惟無利于政治。且恐有患害。故如非本國臣民者。如女子。及未成年者。如公權剝奪及在停止中者。非矢政治上之資格。即無政談之資格。皆不可不加以制限。此與政社相同者。但陸海軍。警察官。及宗教。學校教員。生徒等。則在此限。

四、議事項  
講論  
制裁

集會不問為政談集會與非政談集會。就其講論議論事項。雖均以自由為原則。然于法律禁止事項。如關於重罪輕罪豫審之事。未付

公判以前。及關於禁傍聽之訴訟事項。又煽動或救護犯罪之論議等。均不得爲之。

五、攜帶品之制限

凡集會或多衆運動。除循規制所得攜帶之器械外。禁止戎器或凶器之攜帶。有違反此禁令者。必加以制裁。

六、監務答尋問之義及受臨

關於集會或多衆運動。有警察官之尋問時。其主理者。會長。發起人。或警察官認爲緊要之社員及會同者。負擔應答之義務。警察官署得派遣着制服之警察官。使臨監于有關政事公衆之集會。雖不關政事。而認爲有妨害治安之虞者亦同。

警察官于集會得爲下之處分。一、屋外集會。多數運動。及屋內集會。有害社會之安寧秩序時。得禁

七、警察官  
之制裁

止及解散之。二、講談議論有紊亂

社會安寧秩序或害風俗之虞時。

得命其中止。三、集會或多數運動之場合。有故爲喧擾或涉狂暴者。可禁止之。不從其命者。可使由現場退去。

### 1. 群集

群集者。乍見雖似集會及多數運動。而其實不同。集會及多數運動其多數人會同。必有共同目的。群集則非有共同目的。乃偶然以多數人同時聚合于一場所也。群集于警察取締上。似無甚要。然有時害個人之安寧幸福。積漸則至紊亂公共之安寧秩序。故此時必須警察之取締。其取締之範圍。危險止及個人之安寧幸福者。屬尋常警察。至紊亂公共之安寧秩序。則屬高等警察。取締之方法。即制限、禁止、或解散其群集是。

凡于街頭及其他公衆自由交通之場所。將文書圖畫詩歌。揭示、頒布、朗讀、或放吟、

## 九

事之規察治安  
項警定法安  
察他所警

2. 關公衆  
注意之  
作為

又言語形容、及其他之作爲。認定其狀況有礙治安害風俗之虞者。警察官得加以禁止。茲分論之如下。**一、**所謂公衆得自由交通之場所者。非作為者得自由交通之場所。實作為者之作爲。能行于可觸人目之處。而得指爲自由交通之場所之作爲。例如山野之廣告。沿道路之土堤上之作爲。店頭之揭示文書圖畫詩歌。及一切可觸衆目之地方之作爲。均在其範圍內。**二、**作為爲積極的行動。即以自由意思而動身體之全部或一部是。**三、**其作為不必實在已碍治安風俗。但有其虞而已足。有其虞與否。一由警察官認定。**四、**警察官對於犯人。誠可命令禁止。然有時不明揭示害公安文書之作爲者爲誰。警察官須自爲削除之。

脅暴行爲。即以一定之目的。對他人爲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及誘惑煽動他人之行爲。此等行爲。爲使他人喪失自由意思。直接害

# 一、關於保安之警 察

## 3. 爲脅暴行

個人之安寧幸福。其危害直接之方向。對個人而非對國家社會。故不屬於爲國家除害之警察。而屬於爲私人除害之警察。依治安警察法所規定。不得以下述之目的。對於他人爲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者。即一、關於勞務之條件或報酬。使加入可爲共同行爲之團結、及防其加入。二、爲遂行同盟解雇。使用者解雇勞務者。或使拒絕從事于勞務之申込。三、關於勞務者之條件或報酬。強相手方之承諾。四、關於以耕作爲目的土地貸借之條件。強相手方之承諾。又依同法所規定。不得以下述之目的。誘惑或煽動他人。

一、爲遂行同盟解雇。使使用者解雇勞務者。或使拒絕從事于勞務之申込。二、爲遂行同盟罷業。使勞務者停廢勞務。或使拒絕爲勞務之雇傭之申込。

關於攜帶使用此等物品。保安上一般原則嚴禁之。然有時依特別條約。亦得許可。禁止

4. 戎器及  
之爆烈物  
之攜帶

之法令有種種。特別法治安警察法亦規定攜帶之禁止。即行政官廳。爲保持安寧秩序。

認爲緊要時。得禁其攜帶戎器爆發物。及暗藏戎器之物件。

5. 戎器及  
其他之  
危害品

所謂戎器及其他危害品者。即銳砲火藥等是。此等危害之範圍。不特及于個人。且有漸及于國家社會者。故不惟受普通警察之取締。且受高等警察之取締。又警察權之行。非對於危害品之物而行。而對於持危害品有所作爲之人行之。

關於火災之警察。即爲防制火災危險。以國權作用。直接強制個人而制限其自由之謂。此可分爲二項。  
**一、火災預防。** **二、火災鎮滅。** 欲預防火災之原。不可不嚴危險物之取締。及建造物之制限。如砲銳火藥類取締法。石油取締規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其餘各種營業者之家屋建築制限之規定。並刑法處罰放火失火之罪等。皆出自此主義。火災鎮滅。即關於消防者是。當預防手段力有不及。而火災作時。則有消防組以負救災之任。

關于火  
災之警

消防組者。由府縣知事。以其職權。或由市町村之申請而設置之。其設置區域。依市町村之區域爲原則。因其土地狀況。于市町村內定適宜區域。其地方全體之消防組。受警部長府縣知事之命而指揮監督之。消防組以組頭一人、小頭若干人、及消防若干人而組織之。組頭受警察官之命令。而任部下之指揮、取締、從事庶務。小頭補助組頭。或任代理。此組頭小頭。皆警部長或受其委任之警察署長任免之。消防組設置之目的。雖爲救其本市町村之火災。然他市町村有火災時。亦應負救災之任。

1. 總說

關于水害之警察。卽爲預防水害。由處制水害、保護人民之二目的而成立者。預防水害。有種種法令。其最重要者。如水利組合條例、河川法、砂防法、及森林法是。其與水害之關係。有直接間接之區別。間接者。如森林盡伐。則土砂流失。有喚起水害之虞。故以森林法而禁止其採伐。直接而又有間接者。如河川法、及水利組合條例、及砂防法皆屬之。

此等法律。警察權行使之範圍。詳述于下。

可分爲三項說明之。一、河川之認定及區域。法律上之所謂河川者。即經主務大臣認定爲有重關係于公共利害之河川。而與地理學上之河川不同。主務大臣既認定之河川。必在一定之流水爲其區劃。就河川之區域。以定地方行政廳。河川之流。非常由一定之水路。有分而成支川。再分而成派川者。既經認定爲支川派川。亦屬地方行政廳之職權。又河川區域確定後。一時流水出其區劃以外。不難恢復舊狀者。無須區劃之變更。二、河川之管理及其費用。河川管理。以屬於地方行政廳之職權爲原則。惟認爲保全他府縣之利益。或河川工事之利害關係。不僅一府縣之區域。或其工事甚難。其工費甚鉅等。應由主務大臣。直接施行管轄。至河川管理工事之施行及維持。原則上不必委托于地方行政廳。蓋河川之性質。爲國家公有之關係。故

## 2. 關於水害之警察

### 二、關於水害之警

#### 2. 河川法

其費用當負擔于國庫。惟現行法通常爲府縣所負擔。有時施行工事者。爲主務大臣。則國庫負擔費之全部或一部。又他府縣或他府縣之公共團體。有受河川特別利益之一私人。亦可使負擔工事費用之一部。三、關於河川使用之限制並警察。凡主務大臣已認爲關係公共利害之河川。爲公河川。以河川法管理限制個人之自由使用。例如爲停滯及引用流水。或預防流水之害。而施設工作物。或爲注水于河川。而施設工作物等。皆必經地方行政廳許可。遇有洪水之危險迫切時。地方行政廳及受委任之官吏。于其現場。爲防禦急需。得收用必要之土地。並使用徵收土砂、竹木、及其他材料、車馬運搬具、及器具等。又得使役在其現場之人。得破壞家屋及其他障礙物。并得指揮市町村長及其他市町村吏員等。使爲切要之處分。命其管內之下級公團體。爲洪水預防之準備。

砂防法者。以防止沿水上土砂流失爲目的。  
主務大臣。指定砂防設備之地。而爲沿水上  
砂防設備之謂也。一經指定爲必要之土地。

即適用砂防法。至土地之制限。砂防設備之

管理、及工事之施行。與河川法無甚差別。

水利組合者。不須府縣稅及郡費之支辨。爲

水利土功之事業。其利害關係之區域。與市

町村區域不相符合。或區域雖符合。而涉于

市町村以上。則共爲設置水利組合是也。此

水利組合。自其目的。區別爲普通水利組合。

及水害預防組合。茲專就後者論之。依水利

組合條例所規定之手續。于可受水害之地。

劃區域而設置之。其組合員以在區域內有土

地家屋者爲之。組合事務。屬於町村長管理

時。其監督者。由郡長而府縣知事、而內務

大臣。屬於市郡長管理時。其監督者。由府

縣知事、而內務大臣。水利組合條例中。明  
定有出水危險時。不第監督官廳得對于水利

#### 4. 水利組合條例

組合發防禦緊要之命令。即郡長市町村長及警察官。亦得指揮在此組合區域內之人民。使從事防禦。而收用必需之現品。

### 三、水難

水難救護。屬市町村長之職務權限。但有時警察官吏。亦可助市町村長。爲救護事務。又或市町村長不在現場。亦可代行職務。茲述市町村長救護水難之權限如下。  
**一、**爲救護招集役人、徵用船舶車馬、及其他之物件。或使用他人之所有地。  
**二、**際救護時。有爲防害或不正之行為者。得使退去。並得拘束爲暴行者之身體。  
**三、**際救護時。有隱匿遭難物件者。則搜索其物件。或差押之。  
**四、**市町村長得命船長提出遭難報告書。並得呼出船員旅客而訊問之。市町村長既有上述之權利。同時應負下之義務。  
**一、**保管遭難船舶、及其他引上之物件、或差押之物件。但其差押物件。中有郵便物。宜速引渡于最近郵便局。  
**二、**市町村長。認定船長已審查遭難報告書之事實。則因船長請求。應與以認證。  
**三、**救上之物件。從法律所定之事項。得公賣之。而保存其代金。  
**四、**對于救護者于法律所定之限度。應支辦其救護之費用。

四、其他之災害——火災水害水難外之天災地變。雖未明定于警察法規。仍屬行政警察之權限。不可不爲適當之處分。

### 一、總說

戒嚴即際戰時或事變。以兵備警戒全國或一地方之國權作用。依其宣告之目的區分之。可別爲軍隊之保安、及在其地域內之人民之保安二種。依其宣告之時期區分之。可別爲戰時戒嚴、平時戒嚴二種。

### 二、戰時戒嚴

國家當有以兵力危害于公共秩序時。不問爲外患內亂。防禦方法。一不得宜。敵兵必侵入境內而害公安。故當于必要限度。制限人民之自由。委任其地方行政及司法執行權于武官。凡對於其執行者。須爲軍法上之服從。且其地方警察機關。隸屬於軍務機關。即裁判機關。限有關兵戰者。亦必移其固有職權于軍法會議。

三、平時戒嚴  
1. 戒嚴之宣告者。即爲鎮定土寇而爲臨時戒嚴。由其司令官上奏請命者。

戒嚴之宣告。屬元首大權。但依戒嚴令。被委任之軍團長、艦隊司令官以下一定之軍隊司令官。于一定之時。亦得爲戒嚴宣告。

戒嚴之場合。必屬如何之戰時或事變。此爲

關于常保安非  
之警即嚴戒察安

2. 戒嚴宣合

事實問題。應依有宣告大權之元首、及其他有權限者之認定。

2. 戒嚴之

當戒嚴時。必相度時機。區劃最要之地境而布告之。其地境區別。有臨戰合圍之二種。臨戰地境。即際戰時或事變。區劃應警戒之地方。而爲臨戰區域之謂。合圍地境。即際敵之合圍或攻擊。及其他之事變。區劃應警戒之地方。而爲合圍區域之謂。區域既定。即爲適用戒嚴令之範圍。

4. 告戒嚴之效

戒嚴者。以兵備警戒全國或一地方。而其執行。專屬於軍務。故戒嚴地之行政官。無論裁判官及檢事。不能獨立執行命令。必隸屬於其地之司令官而從其指揮。至如何程度。則因戒嚴地境而異。在臨戰地境之場合。限有關係于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軍事事件。委掌管權于其地之司令官。在合圍地境之場合。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一切須委掌管權于其地之司令官。

四、戒嚴之  
其要件及力

## 上 總

### 說

關於風俗之警察。即為保持國民之品性。以警察作用之活動。預防  
陷于不德而使不至犯罪為目的者。

6. 戒嚴之解止。戒嚴由宣告開始。其未解止者。則效力繼續。  
但一經解止。即失其效力。

5. 地境內人民權利之制限。有妨害于時勢者。則停止之。  
三、有涉于銃砲火藥火具及其他危險諸物件。軍需之民有諸物件。或因時機。禁止其輸出。  
則檢查之。因時機而收押之。四、開緘郵便電信。檢查出入船舶。並停止海陸通路。五、  
因戰狀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六、合圍地境內。無晝夜之區別。  
得立入于人民之家屋、建造物、船舶中、而檢察之。七、有寄宿于合圍地境內者。依時機而使退去其地。

## 二、察于風俗之警

### 2. 關於娼妓及其娼妓兩性之交通

娼妓即以賣淫為常業。申請登錄于一定制限之下為其營業者。依娼妓取締規則。凡欲為娼妓營業者。須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且于所在地之警察官署。登錄于娼妓名簿。又須受該警察官之監督。此外從廳府縣令之所規定。限于一定地域內居住。受外出及其他之制限。並可強使受健康之診斷。至娼妓以外之婦女。為男女兩性之交通而密賣淫者。其預防及善後之方法。為行政執行法所規定。茲不贅述。

### 3. 未成年者喫煙禁止

未成年者吃烟。于風俗上長奢靡偷惰之惡習。于衛生上妨身體精神之發育。其害甚大。故文明各國。謀國民之發展。莫不設衛生警察。嚴行取締。是亦強民之一道也。

### 4. 浴場男女混浴之取締

浴場以客之來集為目的。若男女混浴。于風俗上有生猥褻結果之虞。故浴場取締法。對於年齡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不許混浴。

### 5. 形像之取締

形像即塑像人物及其他動物之形體之謂。此形像以永久保存為目的。建設于觸接人目之場所。若有害善良風俗。誘起國民不德行為之憂。則就形像建設。而為一定警察之取締。

### 6. 射倖行爲

射倖行爲。即一方對於他方。以不確定之條件為條件。而約為一定之給付是。此種行爲。易使國民長其僥倖心。而減却其安分守己之良習。故警察必嚴行取締。如禁富籤。及其他類似之行爲。皆出于此精神也。

## 1. 總

說 關於衛生之警察。即因欲達衛生行政之目的。而以國家命令權作用。直接制限一私人之自由是。衛生行政者。留意于國民共同之健康狀態。而設法以保持之也。

傳染病  
預防

傳染病預防。通常屬地方警察之權限。但傳染病有內發與外來之別。又有比較的害毒之多少。因此差異。而別行政上豫防方法。如傳染遲緩而比較的害毒少。則不過加限制于個人自由以預防之。且何爲傳染病。雖屬醫學上之說明。而自法律上分類。有醫學上爲傳染病。而法律上非傳染病者。傳染病預防法上之所謂傳染病者。乃指法律上之傳染病而言。國家爲達傳染病預防之目的。得使人民負屆出報告之義務。有應爲届出之義務者凡二。一、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死體之醫生。二、傳染病及疑爲傳染病之患者。或因傳染病而死者。在一般民家。則戶主及可代戶主者。在社寺、公私立學校等。則其首長管理人及代理人。又國家制限一私人之自由。可以下之行爲權限。附于當該行政官廳。一、當該官廳。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切要。得立入家宅船舶及其他之場所。二、當該官廳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切要。得在患者

二、健康診斷

發生之家並近隣。及與患者交通之家。施行清潔法、消毒法、及制限交通。此外地方長官。認為傳染病預防上切要時。得以預防上一切警察事項。委于地方長官。其事項約有七種。**一、使檢診傳染患者之有無。****二、遮斷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三、爲祭禮供養集會等制限、或禁止人民之羣集。****四、制限或停止古着、盤樓、古綿、及其他有病毒傳染之虞之物件。或廢棄之。****五、命履入醫師于船舶。或使爲切要之設備于汽車、船舶、及多數人民集合之場所。****六、命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或命新設、改設、變更、及廢止井戶上水下水溝渠廁圊等。並停止其使用。**七、當緊要時。制限或停止一定場所之漁撈游泳。及其水之使用。**

健康診斷。以對於應爲風俗上取締之營業或行爲。診察其健康狀態。以預防傳染性疾患之傳播。而保持國民之健康爲目的。如犯娼妓及密賣淫之罪者。必受健康診斷。密賣淫者。既受健康診斷。認爲宜就醫治之時。得使以本人或媒介者之費用。入于病院。蓋即出于此精神。種痘爲傳染病預防之強制的一方法。凡小兒出生後。滿

### 三、關於衛生之警 察

#### 2. 開於豫 察之警

##### 三種痘

一年以內。有施行種痘方法之義務。已受種痘。必受領種痘證明書于醫師。當緊要時。須呈示于警察官長。天然痘流行時。警察官廳。得對於一般。命新施行種痘之方法。

##### 四、飲食物及飲食器

飲食物及飲食器。含有衛上生毒害之分子。大不利于國民之健康。故對於特供販賣用之飲食物。及供販賣用。或使用于營業上之飲食器、割烹具。與其物他品。有生衛上危害之虞時。從法令規定。行政官廳。得以警察權作用。禁止此等飲食物及器具之製造、採取、販賣、授與、及使用。或命其營業之禁止及停止。以達國民保健之目的。此為關於飲食物及飲食器之警察精神。

##### 五、關于墓地及埋葬之警

關於墓地及埋葬之警察者。恐死屍病毒之傳播。假死者之誤葬。及罪跡之消滅等。故以防制因墓地及葬埋而起。衛生上及公安上之危害為目的。依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其要點有三。一、病毒傳播預防。死屍腐敗。恐有病毒傳播于公衆。故于墓地之土地區域、葬埋之時間等。不可不加以制限。二、防假死者之誤被埋葬。由醫師誤診。人未全死。而以為死。必至誤為葬埋或火葬。因此防此危

害。死體于死後。非經過二十四時間。則不得埋葬或火葬。

**三、防罪跡之湮滅。**有變死者。必防其罪跡之湮滅。在檢屍制度。普通死亡者。除有別段規定外。死後非經過二十四時間。及得市町村長之認許證。則不得爲埋葬火葬。又于改葬。亦須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此外若建設碑表墓標等。無一不有制限。

### 六、關於汚物掃除

欲舉傳染病預防之實。非施污物掃除之方法。無以達其目的。依污物掃除法。凡市內之土地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依命令而負掃除地域內之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市內之吏員亦然。又警察官廳。依一般權限。負監視汚物掃除之責。

**一、醫 師**  
從事醫業者。須有一定之公認資格。與以資格之條件。在定學識及實驗之程度。除有特別規定外。必受開業試驗。無論何人。非授開業免狀。則不得營醫業。得免狀之醫師。若因其業務有犯罪或不正之行爲。則受業務之停止或禁止。

藥劑師即開設藥局。依醫師之處方箋。以調合藥品爲業務者。藥種商即以販賣藥品爲業務者。製藥者即以製造

### 3. 善之警後察

二、藥種商及製藥者

藥品爲業務者。藥劑師與醫師同。要公認資格。非經檢定試驗。得免許狀。則不得營其業務。藥種商製藥者。則無須檢定試驗。得地方官免許。即可行其業務。但三者之中。無論行何業務。凡藥品取扱。必置于嚴重條件之下。定藥品之種類分量性質之公文書。謂之藥局令。非依于此之藥品。不許賣買受授。

三、產婆

產婆亦與醫師藥劑師同。要一定之公認資格。當行業時。亦受一定之制限。

四、病院

病院依收容患者之種類。大別爲普通病院、瘋癲病院、傳染病院三種。又依建設者之差異。而分國立公立及私立之三種。要其受衛生行政上取締之義則一也。

### 四、關於交通之警察

一、運輸交通。通行平穩。于公共之發達。有直接之關係。故對此有生危害之行爲。無論爲刑法上應處罰之行爲。與爲自由性質之行爲。皆不可不制止之。

二、關於營業之警察。即防營業自體與營業者自身。有發生公共之危害之虞。而以警察作用。制限一私人營業自由之謂。所謂營業者。其要件有三。一、須存營利之目的。苟無營利之意思。雖爲日常業務。不得謂之營業。二、營業者必爲獨立之業務。如被使役于他人。或止補助他人之業務。不得謂之營業。三、非依有價物之轉換。或勞

## 五、關於營業之警

### I. 總 說

#### 2. 營業之種類

#### 三、認可營業

認可營業者。本爲自由營業。但非依警察取締上具備一定之法定條件。則其營業行爲之將來。不承認其繼續之

免許營業者。屬一般禁止之營業。因有特別條件。而許可其營業之謂也。欲從事于此等營業。必預受警察官署之許可。欲得許可。必具有一定之條件。許可之條件。因營業之性質而各殊。其大要有二。一、主觀的條件。是。後者即營業之人。須具有特別之條件。

二、客觀的條件。前者即營業之人。須具有特別之條件。郵便電信諸業務是也。

#### 一、絕對禁止營業

絕對的禁止營業者。因有妨公共安寧。紊亂善良風俗。害人身之健康等。故絕對禁止之。如輸入製造販賣阿片烟、密賣淫等。皆爲國法所禁止之營業。又基于政治上之原因。屬國家專業之業務。一私人亦不得以之爲營業。如

力供給。如農業漁業鑛業等。僅天然產出之業務。不得爲營業。必販賣其產出物。始得爲營業。他如醫師辯護士等。必須有高尚之學問技術。異于僅供勞力者。亦不得謂之營業。國家之對于營業。以任其自由爲原則。但爲維持公之秩序。確保善良風俗。或爲保持公

共安寧之切要時。得以法令制限營業自由。是即營業警察之目的也。

## 六、建築警察

### 3. 建築警察法規

建築警察之目的。在防護建築物之危險。增進幸福。自無待言。更詳論之。有多欲達之目的。列舉如下。**一、火災之預防。****二、意外灾害之防護。****三、圖交通之便。****四、使不害美感。****五、健康之確保。**

建築警察法規。不外制限所有權之規定。其制限目的。若非爲達警察上目的。則不得謂之建築警察法。建築警察法規。一部存于國法。一部存于地方警察令。但國法上因市街地之氣候風俗。及其他諸般情事。紛歧錯出。不能絕對爲劃一之規定。至地方警察令。不問爲一般建築物。與爲特別建築物。皆有制限其構造之規定。歐洲各國

### 1. 建築警察之意義

建築警察者。國家欲達警察上之目的。對於一私人之建築或建築物。直接強制命令。而行國家命令權之作用也。苟其目的有他。雖均徑制限所有權。決非建築之警察。

**五、絕對的自由營業。**絕對的自由營業者。不負免許認可屆出等義務。而爲絕對自由開始。並得繼續其營業是也。

**四、屆出營業。**此種原則上本亦爲自由營業。但行政官廳。因取締其他之目的。以知其營業開始期爲切要。則使負屆出開始時期之義務。

有效。例如對乘合車馬營業者。必具一定條件。始認可其營業是也。

I. 鑛業警察

建築警察法規。從其國情。如上述五種目的中。關於第一條者。多以國法規定。而委其他于地方令。又有以國法規定關於建築之原則者。

關於鑛業之警察。即以預防鑛業性質危險。保護公益為目的。而以坑內又鑛業之建築物之保安。鑛夫生命及衛生上之保護。地表之安全。及公益之保護。為其精神者。依鑛業條例。鑛山監督署長。可於農商務監督下。行下之警察事務。  
**一、關於坑內及鑛業之建築物之保安。** 坑內建築物之保安。為地下之工事。其危險與否。最易覺察。所謂鑛業之建築物者。以廣義言。似并包含坑內之工事。與坑外之工事。茲所注意之建築物。乃對於坑內。凡坑口及附屬之製鍊事業等。有公益上保安之必要。例如為防硫氣放出之設備是也。  
**二、鑛夫生命及衛生上之保護。** 鑛夫在坑內從事採掘。危險於生命身體者大。且地上濕氣充實。火易緣土而生。除無粘土及其他無發火之虞之土類外。不得使用。導火線雖點火亦不破裂時。于點火後至少十五分鐘。不得近寄于同場所。又不得掘出破裂藥。  
**三、地表之安全。** 及公益之保護。地表之安全者。以由鑛業性質上。加警察之保護為要件。蓋地下之施設。關於坑內人夫身體之安危。同時隨伴地表之危害。公益之保護者。對於鑛業與一般公益。可為衝突之事項。加

## 七、關於礦山田野 森林之警察

以制限是也。

### 2. 關於森林田野之警察

#### 一、森林警

#### 二、關於田野之警察

森林警察者。爲森林犯罪之取締。及其他森林危害預防必要上警察事項之總稱也。森林有國有林、部分林、公有林、社寺林、及私有林等之區別。茲述森林法之大略如下。  
**一**、材木造林及材木賣買爲業者。使用林產物之記號及印章。須屆出于所轄警察署。警察署得禁止使用類似于他人之記號及印章。  
**二**、對於伐木造林爲業者之手板帳簿器具等。有森林官及警察官吏之檢查。則不得拒絕。  
**三**、非森林官吏及警察官吏許可。不得以火入于森林內。防隣地等有延燒飛火之虞。以火入于接續于森林之原野。則對於森林。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于森林內不得濫爲焚火及攜帶點火。  
**四**、于森林及其近傍。發見有火災及蟲害者。或覺知有犯森林罪、及將犯者。須直申告于森林官吏、警察官吏、或郡市町村吏員。  
**五**、于森林窃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嚴處罰之。  
 關於田野之警察者。以制農作之危害爲目的。於地方長官警察權限內。發布警察規則。如關於蟲害預防。是其例也。

### 第三章

### 司法警察

## 一、司法警察之觀念

司法警察之觀念。可分爲五項說明之。  
**一、司法警察者。**對於爲犯罪之危害者也。司法警察。非以防止凡人爲危害爲目的。惟防止危害之足以犯罪者爲目的。故集會或多衆運動之場合。制止喧擾及涉于狂暴者。非關司法警察之事。  
**二、司法警察者。**爲警察之一種。依警察本來性質。以防壓對安寧秩序之危害爲目的。而其危害屬於犯罪之場合。惟司法警察爲行動。  
**三、司法警察者。**搜索于犯罪既發之場合也。司法警察。祇制壓犯罪之危害。故于犯罪未發前。爲警戒預防。屬行政警察之範圍。必有犯罪發生。司法警察。始爲其活動。而搜索犯罪之證憑及犯人。  
**四、司法警察者。**補助司法權之活動也。司法權雖對犯人得適用法律、宣言刑罰。然其作用。不得置犯人于受法律刑罰適用之場所。必警察搜索犯罪證憑。逮捕犯人。致之于司法權之下。使其受刑罰之適用。故司法警察。爲司法權之補助。  
**五、司法警察。**爲警察行政之一作用。而非司法作用之一部。司法對實在事件而爲適用法宣言法之意思。司法警察。制壓關於犯罪之危害。搜索犯罪者。故司法警察。有補助司法之效用。而非司法作用之一部。

**1. 犯罪搜查** 搜查權之性質。可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搜查權在探查犯罪證憑、權之性質及犯人有無。探查犯罪資料。非獨于搜查處分、預審處分爲然也。

## 2. 犯罪搜查權之機關

司法警察之上級機關。爲司法大臣。中級機關。爲地方長官。下級機關。爲警察署長、郡長、島司等。犯罪搜查。實爲司法警察之職分。

## 3. 犯罪搜查權之發生

犯罪搜查權。與犯罪同時發生。雖于公訴權發生前。而犯罪發生。則搜查權亦發生。

### 1. 告訴

告訴者。因犯罪受損害者。對於檢事或司法警察官。而爲被加犯罪行爲之申告也。茲分爲三項說明之。  
**一、告訴者。**惟因犯罪受損害者得爲之。所謂因犯罪受損害者。即被加犯罪行爲。而直接受損害者是。  
**二、告訴者。**可對於檢事及司法警察而爲之者也。非檢事及司法警察官。無受理告訴之權限。故對於他之官廳。雖提出告訴狀。不生法律上告訴之效力。  
**三、告訴者。**犯罪之申告也。刑罰之請求權。獨存於檢事。不存於一私人。故告訴僅爲犯罪事實之申告。而非刑罰之請求。至告訴之方法。以告訴人之署名捺印之書面爲原則。但口述亦得爲之。無能力者之告訴。

二、司法警察之職務（即犯罪之搜查）

一、搜查之原由

2. 告發

法律上代理人爲之亦有效。即非無能力者之告訴。亦得委任于他之代理人而爲之。又告訴得取下之。或變更其申立。

告發者。被加犯罪之害惡者以外之第三者。對於檢事或司方警察官。而爲所犯事實之申告也。茲分爲三項說明之。  
**一、告發者。**受犯罪之害惡者以外之人爲之也。告訴由被加犯罪行爲而直接受損害者爲之。告發則由被害者以外之他人爲之。此爲二者相異之點。

**二、告發者。**對於檢事及司法警察官而爲者也。此與告訴同。  
**三、告發不**過爲犯罪之申告。此亦與告訴同。此外告發之方法、取下、變更等。亦皆與告訴無甚差異。惟官吏公吏之告發。須對於職務地之檢事爲之。且不可以書面。

現行犯即發覺于現行之間。或現行已終之際之犯罪。計分三種。  
**一、犯人被一人或數人追呼之時。**  
**二、攜帶凶器賊物其他之物件。**

3. 現行犯

# 國立同濟大學圖書館

## 4. 犯罪之實搜行查

### 二、實之範查行園

#### 1. 一般之場合

搜查權于非現行犯之場合。雖不能爲拘引、拘留、家宅搜索、物件差押等之強制處分。至爲其他之處分。則無何等之限制。

搜查權者。于現行犯之場合。得爲逮捕、訊問、臨檢、搜索、差押、及令狀發布等之強

#### 4. 其他之事項

或身體被服有犯跡、而可思料其爲犯人時。  
**三、在家宅內爲檢證犯罪、或逮捕犯人。**由戶主求處分于官吏。指明犯罪發覺之狀態時。

**一、自首。**自首者。于犯罪發覺前。申告自己之犯罪于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也。自首之要件有三。**甲、申告自己之犯罪。****乙、爲于犯發覺前。****丙、對于檢事及司法警察官而爲之。****二、新聞之記事。**新聞揭載時事。其記事中。不無包含犯罪事實。即可以認知犯罪。而爲搜查着手之原由。**三、社會之風評。**社會一般之風評。未始無傳聞失實。然以多數人之言說。往往有可信之事實。故雖犯罪風評。亦可爲搜查着手之原由。

現行犯  
之特別

制處分。與預審處分略同。僅有對於證人鑑

場合

定人。不得使爲宣誓。不得命罰金及費用賠

償。司法警察官。不得發拘留狀等之制限。

## 5. 搜查權 之消滅

搜查權者。以搜查犯罪之證憑及犯人爲目的。故公訴消滅。搜查權即同時消滅。公訴消滅之原因有六。一、被告人死亡。二、依犯罪後法律。其刑罰被廢止。三、大赦。四、時效。五、親告罪告訴之拋棄。六、確定判決。

## 附錄 戰時之警察

### 一、戰時警察之性

戰時警察者。非於戰時始爲其活動。並不徒存在于戰時之警察也。此類警察。雖平時亦常設置。然其作用不甚重要。一臨戰時。必須大轉其地位。而爲特別之注意。

### 二、關于軍機保護之警察

軍機保護。不但戰時爲要。平時亦然。然臨戰之時。軍事上之機密。直影響于現時之作戰計畫。故其保護。更要于平時。茲述軍機保護法規之大要如下。一、諭知爲軍事上秘密事項。及圖書物件。而探知之收集之者。定依其職務。知爲秘密事件。而漏洩交付或公示之罰則。二、定依偶然之理由。知得領有軍事上之秘密事項及圖書物件者。而傳說交付于他人。或公示之罰則。三、不得許可。禁爲軍

## 二、戰時警察之分類

### 2. 戒嚴地警察之警

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砲臺、水雷衛所、及其他爲國防建設之防禦、設營之攝影、測量、摸寫、狀況錄取。又不得許可。或以昨僞而得許可。入于砲壘、砲臺、水雷衛所、及其他爲國防之防營設營者。罰之。

戒嚴前已述之。茲更詳論戒嚴地警察之實際。  
**一、**認爲有妨害時勢之集會、或新聞雜誌廣告等。則停止之。戰時屬指揮官所命令。警察官亦須常注意以上之新聞紙、及其他集會等。而勿忘其視察。  
**二、**軍需品之調查、及輸出禁止。雖非直接警察之所關。若際有交通杜絕。糧食缺乏之虞。當留意于應發輸出禁令之原因。及輸出不免如何之結果。皆爲警察之任務。  
**三、**危險品之檢查及押收。爲警察官之任務。或依于檢病之戶口調查方法等。因其宜而行之。派警察官于火藥、及其他危險品所在地等。須爲切要之措置。  
**四、**郵便電信之開緘。船舶檢查。陸海通路之停止等。皆爲警察官之任務。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發行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奉天漢口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廣東奉天漢口杭州科學分局

總發行所  
海上  
科  
學  
書  
局

海上  
科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定價大洋二角

#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二洋價

憲法通論表解	三冊	刑法各論表解	二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三冊
政治學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行政法表解(總論)	四冊	裁判所構成法表解	一冊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二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經濟學原論表解	二冊	破產法表解	一冊
經濟學各論表解	二冊	警察實務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民法	五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商法	海會手商形商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商法	商行爲則相續屬	外交史表解	一冊
民法	債權則親屬	統計學表解	一冊
商法	總則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	總則	社會學表解	二冊
商法	總則	鐵道學表解	一冊
民法	總則	公債論表解	一冊
商法	總則	預算決算論表解	一冊
民法	總則	銀行學表解	一冊
商法	總則	銀行實務學表解	一冊
民法	總則	銀行簿記學表解	一冊
商法	總則	論理學表解	一冊
民法	總則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一冊

# 上海海科書學局總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53B

44

325-8683

